

第五單元



李將軍列傳

【作者簡介】司馬遷(前145—前90年),字子長,夏陽(今陝西韓城)人,先世為周代史官,父司馬談任漢武帝太史令。司馬遷少時從大儒董仲舒、孔安國學,二十歲後漫遊幾遍全國。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得繼父職,他博覽漢室藏書,參以遊歷見聞,在其父累積編次的大量史料基礎上,於太初元年(前104年)開始編寫《史記》。天漢二年(前99年),他因替孤軍奮戰、不得已投降匈奴的李陵辯解,被處腐刑。在獄中,他仍寫作不輟。出獄後,他被授予大多由宦官充任的中書令。此事使他更發憤著述,於征和初年(前92年)左右,完成這部巨著。

《史記》是我國第一部紀傳體通史,記載自黃帝至漢武帝時期三千多年的歷史,凡五十二萬餘言,一百三十篇,分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其中文學價值最高的是本紀、世家、列傳三類傳記性作品,這些作品善於抓住人物性格特徵與相互間的矛盾衝突,詳述史實,結構佈局合理,語言生動,被推崇為我國紀傳文學的典範、古代散文的楷模。

【說明】節選自《史記·李將軍列傳》。通過描寫西漢時代“飛將軍”李廣的機智勇敢、廉潔仁厚,雖有功卻不得封爵,最終被迫自刎的不幸遭遇,塑造了一個悲劇英雄的形象。此篇敘事重點突出,細節描寫詳實,是司馬遷之力作,也是傳記作品中的名篇。

李將軍廣者,隴西成紀人也^[1]。其先曰李信,秦時為將,逐得燕太子丹者也^[2]。故槐里,徙成紀^[3]。廣家世世受射^[4]。孝文帝十四年,匈奴大人蕭關,而廣以良家子從軍擊胡^[5],用善騎射,殺首虜多^[6],為漢中郎^[7]。廣從弟李蔡亦為郎^[8],皆為武騎常侍,秩八百石^[9]。嘗從行,有所衝陷折關及格猛獸^[10],而文帝曰:“惜乎,子不遇時!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11]!”

及孝景初立,廣為隴西都尉,徙為騎郎將^[12]。吳楚軍時,廣為驍騎都尉,從太尉亞夫擊吳楚軍^[13],取旗,顯功名昌邑下^[14]。以梁王授廣將軍印,還,賞不行^[15]。徙為上谷太守,匈奴日以合戰^[16]。典屬國公孫昆邪為上泣曰:“李廣才氣,天下無雙,自負其能,數與虜敵戰,恐亡之。”於是乃徙為上郡太守。後廣轉為

邊郡太守，徙上郡^[17]。嘗爲隴西、北地、雁門、代郡、雲中太守，皆以力戰爲名^[18]。

注 釋

[1]隴西：又稱隴右，秦郡名，指隴山以西的地方，在今甘肅省臨洮縣一帶。成紀：西漢時設置成紀縣，在甘肅省東南部，處於天水市秦安縣轄區。

[2]先：祖先。李信逐得燕太子丹事：燕太子丹派荊軻刺殺秦王嬴政失敗後，秦舉兵攻燕，在秦將李信的追擊下，燕王派人殺了太子丹，將其頭獻給李信。

[3]故：故里，故鄉。槐里：今陝西省興平市東南。

[4]受：學習。

[5]良家子：家世清白人家的子弟。漢朝時非醫、巫、商賈、百工之子女皆爲良家子。

[6]用：由於，因爲。殺首：斬敵人首級。虜：俘虜。

[7]中郎：帝王近侍官。職責爲管理車騎門戶，擔任皇帝的侍衛和隨從。

[8]從弟：堂弟。

[9]秩：俸祿的等級。八百石相當於中級官員待遇。

[10]衝陷：衝鋒陷陣。折關：抵禦，攔阻。指抵擋敵人。格：擊，打。

[11]萬戶侯：有萬戶封邑的侯爵。

[12]孝景：漢文帝子劉啟（前157—前141年在位）。“孝景”爲謚號。徙：調任。騎郎將：統率騎馬護衛皇帝車駕郎官的將領。

[13]吳楚軍時：指景帝三年吳楚等七國起兵叛亂。其事詳見《吳王濞列傳》。驍騎都尉：統率勇猛善戰的騎兵的都尉。亞夫：即周亞夫。

[14]昌邑：地名，在今山東省金鄉縣。

[15]“以梁王”至“賞不行”：李廣作戰立功之地在梁國境內，所以梁王封他爲將軍並授給將軍印。這種做法違反漢朝廷的法令，因而李廣還朝後，朝廷認爲他功不抵過，不予封賞。

[16]上谷：郡名，管轄區域在今河北省西北部及中部一帶。合戰：交戰。

[17]上郡：郡名，管轄區域在今陝西省北部、內蒙古南部一帶。這裏的“徙上郡”與上文“徙爲上郡太守”重複，文字可能有誤。對此，各家說法不同，不詳述。

[18]北地：郡名，管轄區域在今甘肅省東北部和寧夏部分地區。雁門：郡名，管轄區域在今山西省西北部。代郡：郡名，管轄區域在今山西、河北兩省北部。雲中：郡名，管轄區域在今山西省西北部和內蒙古西南部。

匈奴大入上郡，天子使中貴人從廣勒習兵擊匈奴^[1]。中貴人將騎數十，縱，見匈奴三人，與戰^[2]。三人還射，傷中貴人，殺其騎且盡^[3]。中貴人走廣^[4]。廣曰：“是必射雕者也^[5]。”廣乃遂從百騎往馳三人。三人亡馬步行，行數十里^[6]。廣令其騎張左右翼，而廣身自射彼三人者，殺其二人，生得一人，果匈奴射雕者也。已縛之上馬，望匈奴有數千騎，見廣，以爲誘騎，皆驚，上山陳^[7]。廣之百騎皆大恐，欲馳還走。廣曰：“吾去大軍數十里，今如此以百騎走，匈奴追射我立盡。

今我留，匈奴必以我為大軍誘之，必不敢擊我^[8]。”廣令諸騎曰：“前！”前未到匈奴陳二里所^[9]，止，令曰：“皆下馬解鞍！”其騎曰：“虜多且近，即有急，奈何^[10]？”廣曰：“彼虜以我為走，今皆解鞍以示不走，用堅其意^[11]。”於是胡騎遂不敢擊。有白馬將出護其兵^[12]，李廣上馬與十餘騎奔射殺胡白馬將，而復還至其騎中，解鞍，令士皆縱馬卧^[13]。是時會暮，胡兵終怪之，不敢擊^[14]。夜半時，胡兵亦以為漢有伏軍於旁欲夜取之，胡皆引兵而去。平旦，李廣乃歸其大軍^[15]。大軍不知廣所之，故弗從。

注 釋

[1]中貴人：宮中受寵的人，指宦官。勒：約束。

[2]將：率領。騎：騎兵。縱：放馬馳騁。

[3]且：將要。

[4]走廣：逃到李廣那裏。

[5]射雕者：射雕的能手。雕：猛禽，飛翔力極強而且迅猛，能射雕的人必有很高的射箭本領。

[6]亡：通“無”。

[7]誘騎：誘敵的騎兵。陳：“陣”的古字，二字為古今字關係，擺開陣勢。

[8]今：表示假設。

[9]所：表示大約的數目。“二里所”即二里左右。

[10]即：連詞。假如，如果。奈何：怎麼辦。

[11]用：介詞，以。堅：形容詞使動用法，使堅定。

[12]白馬將：騎白馬的將領。護：監護。

[13]縱馬卧：把馬放開，隨意躺下。

[14]會：正趕上。怪：形容詞意動用法，認為奇怪。

[15]平旦：清晨，天剛亮。

居久之，孝景崩，武帝立。左右以為廣名將也，於是廣以上郡太守為未央衛尉^[1]，而程不識亦為長樂衛尉^[2]。程不識故與李廣俱以邊太守將軍屯^[3]。及出擊胡，而廣行無部五行陳^[4]，就善水草屯，舍止，人人自便，不擊刁斗以自衛^[5]，莫府省約文書籍事^[6]，然亦遠斥侯^[7]，未嘗遇害。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8]，擊刁斗，士吏治軍簿至明^[9]，軍不得休息，然亦未嘗遇害。不識曰：“李廣軍極簡易，然虜卒犯之^[10]，無以禁也。而其士卒亦佚樂^[11]，咸樂為之死^[12]。我軍雖煩擾，然虜亦不得犯我。”是時漢邊郡李廣、程不識皆為名將，然匈奴畏李廣之略，士卒亦多樂從李廣而苦程不識。程不識孝景時以數直諫為太中大夫^[13]。為人廉，謹於文法^[14]。

注 釋

- [1]未央：即未央宮，西漢宮殿名，當時為皇帝所居。衛尉：禁衛軍的長官，位列九卿。
- [2]長樂：即長樂宮，西漢宮殿名，當時為太后所居。
- [3]故：過去，先前。以：憑藉。將：掌管。屯：駐防。
- [4]部伍：指軍隊的編製。行陳：行列、陣勢。陳：後來寫作“陣”。
- [5]刁斗：銅製的軍用鍋，白天用它做飯，夜裏敲它巡更。
- [6]莫府：即“幕府”。莫：後來寫作“幕”。古代軍隊出征駐屯時，將帥的辦公機構設在大帳幕中，稱為“幕府”。省約：簡化。籍：考勤或記載功過之類的簿冊。
- [7]斥侯：偵察瞭望的士兵。“遠斥侯”：遠遠地佈置偵察哨。另一種解釋，到達離偵察瞭望所及的地方。
- [8]正：形容詞使動用法。部曲：古代軍隊編製，將軍率領的軍隊，下有部，部下有曲，曲下有屯。行伍：古代軍的基層編製，五人為伍，二十五人為行。營陳：即“營陣”，營地和軍隊的陣勢。
- [9]治：辦理，處理。至明：直到天明。也可解為非常明白，毫不含糊。
- [10]卒：通“猝”，突然。
- [11]佚樂：悠閑安樂。
- [12]為之死：為他拼命死戰。
- [13]數：屢次。
- [14]文法：朝廷制定的條文法令。

後，漢以馬邑城誘單于，使大軍伏馬邑旁谷，而廣為驍騎將軍，領屬護軍將軍^[1]。是時，單于覺之，去，漢軍皆無功^[2]。其後四歲，廣以衛尉為將軍，出雁門擊匈奴。匈奴兵多，破敗廣軍，生得廣。單于素聞廣賢，令曰：“得李廣必生致之^[3]。”胡騎得廣，廣時傷病，置廣兩馬間，絡而盛卧廣^[4]。行十餘里，廣詳死^[5]，睨其旁有一胡兒騎善馬^[6]，廣暫騰而上胡兒馬^[7]，因推墮兒，取其弓，鞭馬南馳數十里，復得其餘軍，因引而入塞^[8]。匈奴捕者騎數百追之，廣行取胡兒弓，射殺追騎，以故得脫。於是至漢，漢下廣吏^[9]。吏當廣所失亡多^[10]，為虜所生得，當斬。贖為庶人^[11]。

注 釋

- [1]馬邑：地名，今山西省朔州市。領屬：受統領管制。護軍將軍：即韓安國。
- [2]韓安國率軍埋伏在馬邑附近，設計誘騙單于，但被單于發覺，匈奴兵退去，所以漢軍無功。其事詳見《韓長孺列傳》。
- [3]致：送。
- [4]絡：用繩子編結的網兜。盛：放，裝。
- [5]詳：通“佯”，假裝。

[6]睨:斜視。

[7]暫:驟然。

[8]入塞:進入雁門關。

[9]下:交付。吏:指執法的官吏。

[10]當:判斷,判決。

[11]贖:漢律規定罪犯交納財物可減免刑罰,稱為“贖罪”或“贖刑”。庶人:平民。

頃之,家居數歲。廣家與故潁陰侯孫屏野居藍田南山中射獵^[1]。嘗夜從一騎出,從人田間飲^[2]。還至霸陵亭,霸陵尉醉,呵止廣^[3]。廣騎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止廣宿亭下。居無何^[4],匈奴入,殺遼西太守,敗韓將軍,後韓將軍徙右北平。於是天子乃召拜廣為右北平太守。廣即請霸陵尉與俱,至軍而斬之。廣居右北平,匈奴聞之,號曰“漢之飛將軍”,避之數歲,不敢入右北平。

注 釋

[1]潁陰侯孫:指潁陰侯灌嬰之孫灌強。屏(bǐng)野:退隱田野。藍田:地名,今陝西省藍田縣西南部。

[2]第一個“從”是使動用法,第二個“從”是介詞,與。

[3]霸陵:漢文帝的陵墓,因此設霸陵縣。在今西安市長安區。呵:大聲喝斥。

[4]居無何:過了不久。韓將軍(安國)兵敗事,詳見《韓長孺列傳》。

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而射之,中石沒鏃^[1]。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廣所居郡,聞有虎,嘗自射之。及居右北平,射虎,虎騰傷廣,廣亦竟射殺之^[2]。廣廉,得賞賜輒分其麾下,飲食與士共之^[3]。終廣之身,為二千石四十餘年,家無餘財,終不言家產事^[4]。廣為人長,猿臂,其善射亦天性也,雖其子孫他人學者,莫能及廣^[5]。廣訥口少言,與人居則畫地為軍陳,射闊狹以飲^[6]。專以射為戲,竟死^[7]。廣之將兵,乏絕之處,見水,士卒不盡飲,廣不近水;士卒不盡食,廣不嘗食^[8]。寬緩不苛,士以此愛樂為用。其射,見敵急,非在數十步之內,度不中不發,發即應弦而倒^[9]。用此,其將兵數困辱,其射猛獸亦為所傷云^[10]。

注 釋

[1]中:射中目標。沒:全部陷進去。鏃:箭頭。

[2]竟:副詞,終於。

[3]輒：總是，就。麾下：部下。

[4]爲二千石：做年俸二千石這一級的官。漢代的郡守、郎中令等都屬於這個等級。

[5]猿臂：形容李廣的兩臂像猿那樣長而且靈活。

[6]訥口：說話遲鈍，口拙。闊狹：指上句所說在地上畫的軍陣圖中，有的行列寬，有的行列窄。這句的意思是，比賽射軍陣圖，射中窄的行列爲勝，射中寬的行列及不中都爲負，負者罰酒。

[7]竟：直到。

[8]乏絕：指缺水斷糧。

[9]急：逼近。應弦而倒：敵人隨着弦的聲音倒下。

[10]用此：因此。

居頃之，石建卒^[1]，於是上召廣代建爲郎中令。元朔六年，廣復爲後將軍，從大將軍軍出定襄，擊匈奴^[2]。諸將多中首虜率^[3]，以功爲侯者，而廣軍無功。後二歲，廣以郎中令將四千騎出右北平，博望侯張騫將萬騎與廣俱，異道^[4]。行可數百里，匈奴左賢王將四萬騎圍廣，廣軍士皆恐，廣乃使其子敢往馳之^[5]。敢獨與數十騎馳，直貫胡騎，出其左右而還^[6]，告廣曰：“胡虜易與耳^[7]。”軍士乃安。廣爲圍陳外嚮^[8]，胡急擊之，矢下如雨，漢兵死者過半。漢矢且盡，廣乃令士持滿毋發，而廣身自以大黃射其裨將，殺數人，胡虜益解^[9]。會日暮，吏士皆無人色，而廣意氣自如，益治軍。軍中自是服其勇也。明日，復力戰，而博望侯軍亦至，匈奴軍乃解去。漢軍罷，弗能追^[10]。是時廣軍幾沒，罷歸。漢法，博望侯留遲後期，當死^[11]。贖爲庶人。廣軍功自如，無賞^[12]。

注 釋

[1]石建：漢武帝時任郎中令，即掌管宮廷門戶的官。

[2]元朔：漢武帝的第三個年號，共六年（前128—前123年）。後將軍：當時有前、後、左、右、中五將軍，地位次於上卿。大將軍：漢代將軍的最高級，與丞相、太尉地位等同。此指衛青，漢武帝皇后衛子夫同母弟。定襄：郡名，轄區在今山西省西北部及內蒙西南部。

[3]中：符合。首虜率（lù）：斬殺敵人首級和俘獲敵人的數量規定。漢朝制度，凡達到規定數量的即可封侯。

[4]異道：走不同的路。

[5]可：大約。左賢王：匈奴單于之下的統帥，有左、右賢王。

[6]貫：穿過。出其左右而還：從敵方隊伍左右兩側沖過去，再回到自己隊伍中。

[7]易與：容易對付。與：打交道。

[8]圍陳：圓形的兵陣。圍：通“圓”。圍陳外嚮：排成圓形陣勢，士兵面朝外部。

[9]持滿：把弓拉滿。大黃：弩弓名，用獸角製成，色黃，體大，是當時射程最遠的武器。裨（pí）將：副將。益：逐漸。解：散開。

[10]罷：通“疲”，疲憊。

[11]留遲後期：行動遲緩，在預定期限後到達。

[12]軍功自如：指功過相當。

初，廣之從弟李蔡與廣俱事孝文帝。景帝時，蔡積功勞至二千石^[1]。孝武帝時，至代相^[2]。以元朔五年為輕車將軍，從大將軍擊右賢王，有功中率，封為樂安侯^[3]。元狩二年中^[4]，代公孫弘為丞相。蔡為人在下中，名聲出廣下甚遠，然廣不得爵邑，官不過九卿，而蔡為列侯，位至三公。諸廣之軍吏及士卒或取封侯。廣嘗與望氣王朔燕語^[5]，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部校尉以下^[6]，才能不及中人^[7]，然以擊胡軍功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為後人^[8]，然無尺寸之功以得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當侯邪？且固命也^[9]？”朔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所恨乎^[10]？”廣曰：“吾嘗為隴西守，羌嘗反^[11]，吾誘而降，降者八百餘人，吾詐而同日殺之。至今大恨獨此耳。”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也。”

注 釋

[1]積：累積。

[2]代：國名。漢文帝第三子劉參初立太原王，後徙為代王。相：諸侯國最高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指派。

[3]元朔五年：前124年。大將軍：指衛青。率：即上文的“首虜率”，見前注。樂安：地名，今山東省博興縣東北。

[4]元狩：漢武帝的第四個年號，共六年（前122—前127年）。

[5]望氣：古代通過觀察星象或氣象來占卜吉凶的迷信活動。王朔：人名。燕語：閑談。燕：通“宴”。

[6]部：部隊。校(xiào)尉：武官，地位略低於將軍。

[7]中人：普通人。

[8]後人：後於人。

[9]且：還是。

[10]自念：自己回想。恨：遺憾。

[11]羌：古代西部的少數民族之一。

後二歲，大將軍、驃騎將軍大出擊匈奴^[1]，廣數自請行，天子以為老，弗許。良久乃許之，以為前將軍。是歲，元狩四年也。

廣既從大將軍青擊匈奴，既出塞，青捕虜，知單于所居，乃自以精兵走之^[2]，而令廣並於右將軍軍，出東道^[3]。東道少回遠^[4]，而大軍行水草少，其勢不屯行^[5]。廣自請曰：“臣部為前將軍，今大將軍乃徙令臣出東道，且臣結髮而與匈奴

戰^[6]，今乃一得當單于，臣願居前，先死單于^[7]。”大將軍青亦陰受上誡，以爲李廣老，數奇^[8]，毋令當單于，恐不得所欲。而是時公孫敖新失侯^[9]，爲中將軍從大將軍，大將軍亦欲使敖與俱當單于，故徙前將軍廣。廣時知之，固自辭於大將軍^[10]。大將軍不聽，令長史封書與廣之莫府^[11]，曰：“急詣部，如書^[12]。”廣不謝大將軍而起行，意甚愠怒而就部，引兵與右將軍食其合軍出東道^[13]。軍亡導，或失道，後大將軍^[14]。大將軍與單于接戰，單于遁走，弗能得而還。南絕幕，遇前將軍、右將軍^[15]。廣已見大將軍，還入軍。大將軍使長史持糒醪遺廣，因問廣、食其失道狀，青欲上書報天子軍曲折^[16]。廣未對，大將軍使長史急責廣之莫府對簿^[17]。廣曰：“諸校尉無罪，乃我自失道。吾今自上簿。”至莫府^[18]，廣謂其麾下曰：“廣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今幸從大將軍出，接單于兵，而大將軍又徙廣部，行回遠而又迷失道，豈非天哉！且廣年六十餘矣，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遂引刀自刳^[19]。廣軍士大夫一軍皆哭^[20]。百姓聞之，知與不知，無老壯皆爲垂涕。而右將軍獨下吏，當死，贖爲庶人。

注 釋

[1]大將軍：西漢時最高武官，當時衛青任大將軍。驃騎將軍：即霍去病。驃騎將軍地位僅次於大將軍。

[2]走：追逐。

[3]並：後來寫作“併”，合併。右將軍：名趙食其。出東道：從東道進軍。

[4]少：稍。回：後來寫作“迴”，迂迴。

[5]屯行：並隊行進。屯：聚集。

[6]結髮：即束髮。古代男子到二十歲即可束髮行冠禮，表示已成年。這裏的意思是指少年或年輕之時。

[7]當：面對，指迎戰。死：死戰。

[8]數奇(jī)：命運不好。數：命運。奇：單數。古代占卜以得偶爲吉，奇爲不吉。

[9]公孫敖：原爲合騎侯。元狩二年將兵擊匈奴，不能與驃騎將軍霍去病如期會師，坐罪當斬，贖爲庶人，所以說“新失侯”。他曾救過衛青的性命，所以衛青想給他立功的機會而排擠李廣。其事詳見《衛將軍驃騎列傳》。

[10]固：堅決地。辭：推卻，不接受。

[11]長史：官名，這裏指大將軍的秘書。封書：寫好公文加封。

[12]詣：到……去。

[13]謝：辭別。愠：怨恨。食其：即趙食其。

[14]導：嚮導。或：後來寫作“惑”。後大將軍：在大將軍約定日期之後到達。

[15]絕：渡過，橫穿。幕：通“漠”，沙漠。

[16]糒(bèi)：乾糧。醪(láo)：濁酒。曲折：詳細的情況。

[17]責：要求。對簿：按簿冊上的記載對質，即受審。

[18]莫府：此指大將軍衛青的營帳。

[19]引刀：拔刀。自剄：自刎。

[20]士大夫：這裏指軍中的將士。

.....

太史公曰：《傳》曰^[1]“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其李將軍之謂也！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2]，口不能道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為盡哀。彼其忠實心誠信於士大夫也！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3]”。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也。

注 釋

[1]傳：漢朝人稱《詩》《書》《易》《禮》《春秋》為經，其他聖人著作都稱“傳”，這裏的傳是指《論語》。

[2]悛悛：老實厚道的樣子。鄙人：鄉下人。

[3]蹊：小路。

伍子胥列傳

【說明】伍子胥，春秋末期吳國大夫、軍事家、名員(yún,云)，字子胥，楚國人。周景王二十三年(前522年)，因楚平王懷疑太子作亂，於是遷怒於伍子胥之父伍奢和兄長伍尚，將他們騙到郢都殺害，伍子胥隻身逃往吳國。伍子胥到吳國後受到閻閻重用，發兵擊敗楚國，攻破楚國首都郢，為父兄報仇。

伍子胥者，楚人也，名員。員父曰伍奢。員兄曰伍尚。其先曰伍舉^[1]，以直諫事楚莊王^[2]，有顯^[3]，故其後世有名於楚。

楚平王有太子名曰建，使伍奢為太傅，費無忌為少傅。無忌不忠於太子建。平王使無忌為太子取婦於秦^[4]，秦女好^[5]，無忌馳歸報平王曰：“秦女絕美，王可自取，而更為太子取婦^[6]。”平王遂自取秦女而絕愛幸之^[7]，生子軫。更為太子取婦。

注 釋

[1]先：祖先。按據《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伍員之“先”，可推到其曾祖父伍參；伍舉即椒舉(因封地得名)，乃其祖父也。

[2]“以直諫事楚莊王”句恐失確。按伍舉當康王、靈王時，其父伍參乃事莊王。太史公謂伍舉直諫不

誤，而謂“以直諫楚莊王”則失確。

[3]顯：顯貴。

[4]取：後來寫作“娶”。

[5]好：貌美。

[6]更：改，另外。

[7]幸：寵愛。

無忌既以秦女自媚於平王，因去太子而事平王。恐一旦平王卒而太子立，殺己，乃因讒太子建。建母，蔡女也，無寵於平王。平王稍益疏建^[1]，使建守城父，備邊兵。

頃之，無忌又日夜言太子短於王曰：“太子以秦女之故，不能無怨望^[2]，願王少自備也。自太子居城父，將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為亂矣。”平王乃召其太傅伍奢考問之^[3]。伍奢知無忌讒太子於平王，因曰：“王獨奈何以讒賊小臣疏骨肉之親乎^[4]？”無忌曰：“王今不制，其事成矣。王且見禽^[5]。”於是平王怒，囚伍奢，而使城父司馬奮揚往殺太子。行未至，奮揚使人先告太子：“太子急去，不然將誅。”太子建亡奔宋。

注 釋

[1]稍：逐漸地，慢慢地。

[2]望：埋怨，怨恨。

[3]考問：拷打審問。

[4]獨：豈，難道。讒賊小臣：以讒言傷害人的小人之臣。賊：敗壞，傷害。

[5]見禽：被擒，被捕。禽：後來寫作“擒”，捕捉。

無忌言於平王曰：“伍奢有二子，皆賢，不誅且為楚憂。可以其父質而召之^[1]，不然且為楚患。”王使使謂伍奢曰：“能致汝二子則生^[2]，不能則死。”伍奢曰：“尚為人仁，呼必來。員為人剛戾忍詢^[3]，能成大事，彼見來之並禽，其勢必不來。”王不聽，使人召二子曰：“來，吾生汝父；不來，今殺奢也。”伍尚欲往，員曰：“楚之召我兄弟，非欲以生我父也，恐有脫者後生患，故以父為質，詐召二子。二子到，則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往而令仇不得報耳。不如奔他國，借力以雪父之恥^[4]，俱滅，無為也^[5]。”伍尚曰：“我知往終不能全父命。然恨父召我以求生而不往，後不能雪恥，終為天下笑耳。”謂員：“可去矣！汝能報殺父之仇，我將歸死^[6]。”尚既就執^[7]，使者捕伍胥。伍胥貫弓執矢向使者^[8]，使者不敢進，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奢聞子胥之亡也，曰：“楚國君臣且苦兵矣^[9]。”伍

尚至楚，楚並殺奢與尚也。

注 釋

- [1]質：抵押，作人質。
 [2]致：招來，引來。
 [3]剛戾忍詢：剛強猛烈，忍受恥辱。戾：凶暴，猛烈。詢(gòu)：恥辱。
 [4]雪：洗刷。
 [5]無爲：沒有意義。
 [6]歸死：自願就死。
 [7]執：捉拿，拘捕。
 [8]貫弓：彎弓，拉滿弓。貫：通“彎”。
 [9]苦兵：苦於戰爭。

伍胥既至宋，宋有華氏之亂^[1]，乃與太子建俱奔於鄭。鄭人甚善之。太子建又適晉^[2]，晉頃公曰：“太子既善鄭，鄭信太子。太子能爲我內應，而我攻其外，滅鄭必矣。滅鄭而封太子。”太子乃還鄭。事未會^[3]，會自私欲殺其從者^[4]，從者知其謀，乃告之於鄭。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建有子名勝。伍胥懼，乃與勝俱奔吳。到昭關，昭關欲執之。伍胥遂與勝獨身步走，幾不得脫。追者在後。至江，江上有一漁父乘船^[5]，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伍胥既渡，解其劍曰：“此劍直百金^[6]，以與父。”父曰：“楚國之法^[7]，得伍胥者賜粟五萬石，爵執珪^[8]，豈徒百金邪！”不受。伍胥未至吳而疾，止中道，乞食。至於吳，吳王僚方用事^[9]，公子光爲將。伍胥乃因公子光以求見吳王^[10]。

久之，楚平王以其邊邑鍾離與吳邊邑卑梁氏俱蠶^[11]，兩女子爭桑相攻，乃大怒，至於兩國舉兵相伐。吳使公子光伐楚，拔其鍾離^[12]、居巢而歸。伍子胥說吳王僚曰：“楚可破也。願復遣公子光。”公子光謂吳王曰：“彼伍胥父兄爲戮於楚^[13]，而勸王伐楚者，欲以自報其仇耳。伐楚未可破也。”伍胥知公子光有內志^[14]，欲殺王而自立，未可說以外事，乃進專諸於公子光^[15]，退而與太子建之子勝耕於野。

注 釋

- [1]華氏之亂：指宋國大夫華、向二氏作亂事。宋君公無信多私，又厭惡華、向二氏。華定、華亥與向寧商量，決定先動手，於是華亥假裝有病，誘殺宋之諸公子。
 [2]適：往，到。

- [3]未會：時機不成熟。會：協調一致，符合。
- [4]會：適逢，恰巧。自私：個人私事。
- [5]漁父：捕魚的人，漁翁。
- [6]直：價值。
- [7]法：指捉拿伍子胥的懸賞規定。
- [8]爵執珪：封給執珪爵位。爵：給予官價、爵位。
- [9]用事：執政，當權。
- [10]因：經由，通過。
- [11]蠶：養蠶。
- [12]拔：攻克，奪取。
- [13]為戮：被殺。戮：斬，殺。
- [14]有內志：指公子光有從吳王僚手中奪取吳國政權的打算。
- [15]進：推舉，推薦。

五年而楚平王卒。初，平王所奪太子建秦女生子軫，及平王卒，軫竟立為后，是為昭王。吳王僚因楚喪，使二公子將兵往襲楚^[1]。楚發兵絕吳兵之後，不得歸。吳國內空^[2]，而公子光乃令專諸襲刺吳王僚而自立^[3]，是為吳王闔廬。闔廬既立，得志，乃召伍員以為行人，而與謀國事。

楚誅其大臣郤宛、伯州犁，伯州犁之孫伯嚭亡奔吳，吳亦以嚭為大夫。前王僚所遣二公子將兵伐楚者，道絕不得歸。後聞闔廬弑王僚自立，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闔廬立三年，乃興師與伍胥、伯嚭伐楚，拔舒，遂禽故吳反二將軍。因欲至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且待之。”乃歸。

四年，吳伐楚，取六與灄。五年，伐越，敗之。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吳使伍員迎擊，大破楚軍於豫章，取楚之居巢。

九年，吳王闔廬謂子胥、孫武曰：“始子言郢未可入，今果何如？”二子對曰：“楚將囊瓦貪，而唐、蔡皆怨之^[4]。王必欲大伐之，必先得唐、蔡乃可。”闔廬聽之，悉興師與唐、蔡伐楚，與楚夾漢水而陳。吳王之弟夫概將兵請從，王不聽，遂以其屬五千人擊楚將子常。子常敗走，奔鄭。於是吳乘勝而前，五戰，遂至郢。己卯^[5]，楚昭王出奔。庚辰，吳王入郢。

注 釋

[1]二公子：指吳王僚同母弟蓋餘、燭庸。

[2]內空：軍隊開赴國外作戰，國內空虛。

[3]這一句是說吳王僚十二年（前515年），公子光宴請吳王僚，讓專諸將匕首藏於魚腹中進獻，趁勢刺

殺吳王僚。專諸也被當場殺死。公子光便自立為王。

[4]“楚將囊瓦貪”二句，說的是唐、蔡兩國國君曾到楚國訪問，囊瓦有意把他們扣留起來，以索取賄賂。歷經三年，達到目的纔釋放他們，所以說唐、蔡都怨恨囊瓦。詳見《左傳·定公三年》。

[5]己卯：古時以天干地支記年月日，這是十一月的己卯日。下文“庚辰”是己卯的第二天。

昭王出亡，入雲夢；盜擊王，王走郢。郢公弟懷曰：“平王殺我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郢公恐其弟殺王，與王奔隨。吳兵圍隨，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盡滅之^[1]。”隨人欲殺王，王子綦匿王，己自為王以當之。隨人卜與王於吳^[2]，不吉，乃謝吳不與王。

始伍員與申包胥為交，員之亡也，謂包胥曰：“我必覆楚^[3]。”包胥曰：“我必存之。”及吳兵入郢，伍子胥求昭王^[4]。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5]，然後已。申包胥亡於山中，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仇，其以甚乎^[6]！吾聞之，人衆者勝天，天定亦能破人。今子故平王之臣，親北面而事之，今至於僂死人^[7]，此豈其無天道之極乎！”伍子胥曰：“為我謝申包胥曰，吾日莫途遠^[8]，吾故倒行而逆施之。”於是申包胥走秦告急，求救於秦。秦不許。包胥立於秦廷，晝夜哭，七日七夜不絕其聲。秦哀公憐之，曰：“楚雖無道，有臣若是，可無存乎！”乃遣車五百乘救楚擊吳。六月^[9]，敗吳兵於稷。會吳王久留楚求昭王，而闔廬弟夫概乃亡歸，自立為王。闔廬聞之，乃釋楚而歸，擊其弟夫概。夫概敗走，遂奔楚。楚昭王見吳有內亂，乃復入郢。封夫概於堂溪，為堂溪氏。楚復與吳戰，敗吳，吳王乃歸。

注 釋

[1]“周之子孫”二句，是指周朝分封於漢水流域的一些與周天子同姓的國家，為楚所滅。

[2]卜：占卜。古人根據龜甲被燒後的裂紋來預測吉凶的一種迷信活動。

[3]覆：顛覆，毀滅。

[4]求：尋找，搜尋。

[5]“乃掘楚平王墓”三句，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卷四十《楚世家》、卷一百《季布樂布列傳》說鞭墓，而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和本傳則說鞭屍。

[6]以：通“已”，已經。

[7]僂（lù）：侮辱。

[8]莫：後來寫作“暮”，日落的時候。

[9]六月：指闔廬為王十年的六月。

後二歲，闔廬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取番。楚懼吳復大來，乃去郢，徙於都。

當是時，吳以伍子胥、孫武之謀，西破彊楚，北威齊晉，南服越人。

其後四年，孔子相魯。

後五年，伐越。越王句踐迎擊，敗吳於姑蘇，傷闔廬指^[1]，軍卻^[2]。闔廬病創將死，謂太子夫差曰：“爾忘句踐殺爾父乎？”夫差對曰：“不敢忘。”是夕，闔廬死。夫差既立為王，以伯嚭為太宰，習戰射。二年後，伐越，敗越於夫湫^[3]。越王句踐乃以餘兵五千人棲於會稽之上，使大夫種厚幣遺吳太宰嚭以請和^[4]，求委國為臣妾^[5]。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曰：“越王為人能辛苦。今天不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用太宰嚭計，與越平^[6]。

注 釋

[1]指：手指，也指腳趾，此處即指腳趾。

[2]卻：退卻，撤軍。

[3]吳敗越於夫湫，據《左傳·哀公元年》載，在周敬王二十六年（前494年）。夫湫，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卷四十一《越王句踐世家》《左傳》均作“夫椒”。

[4]厚幣：貴重禮物。幣：原指用作禮物的絲織品，泛指用作禮物的玉、馬、皮、帛等。遺：此指賄賂收買。

[5]委國為臣妾：把國家政權托付吳國，甘心做吳國的奴僕。

[6]平：講和，媾和。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伍子胥曰：“句踐食不重味^[1]，弔死問疾^[2]，且欲有所用之也。此人不死，必為吳患。今吳之有越，猶人之有腹心疾也。而王不先越而乃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伐齊，大敗齊師於艾陵^[3]，遂威鄒魯之君以歸。益疏子胥之謀。

注 釋

[1]食不重味：用餐時不吃兩道葷菜。

[2]弔死問疾：哀悼死去的，慰問有病的。

[3]吳大敗齊師於艾陵，據《左傳·哀公十一年》載，應在周敬王三十六年（前484年），距夫湫之戰十年，按《史記》紀年則距夫湫之戰祇有五年。見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

其後四年，吳王將北伐齊，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眾以助吳，而重寶以獻遺太宰嚭。太宰嚭既數受越賂，其愛信越殊甚，日夜為言於吳王。吳王信用嚭之計。伍子胥諫曰：“夫越，腹心之病，今信其浮辭詐僞而貪齊^[1]。破齊，譬猶石田，無所用之。且盤庚之誥曰^[2]：‘有顛越不恭，剽殄滅之，俾無遺育，無使易種於

茲邑^[3]。’此商之所以興。願王釋齊而先越；若不然，後將悔之無及。”而吳王不聽，使子胥於齊。子胥臨行，謂其子曰：“吾數諫王，王不用，吾今見吳之亡矣。汝與吳俱亡，無益也。”乃屬其子於齊鮑牧^[4]，而還報吳。

吳太宰嚭既與子胥有隙^[5]，因讒曰：“子胥爲人剛暴，少恩，猜賊^[6]，其怨望恐爲深禍也。前日王欲伐齊，子胥以爲不可，王卒伐之而有大功。子胥恥其計謀不用，乃反怨望。而今王又復伐齊，子胥專復彊諫^[7]，沮毀用事^[8]，徒幸吳之敗以自勝其計謀耳^[9]。今王自行，悉國中武力以伐齊，而子胥諫不用，因輟謝，詳病不行^[10]。王不可不備，此起禍不難。且嚭使人微伺之^[11]，其使於齊也，乃屬其子於齊之鮑氏。夫爲人臣，內不得意，外倚諸侯，自以爲先王之謀臣，今不見用，常鞅鞅怨望^[12]。願王早圖之。”吳王曰：“微子之言^[13]，吾亦疑之。”乃使使賜伍子胥屬鏹之劍，曰：“子以此死。”伍子胥仰天嘆曰：“嗟呼！讒臣嚭爲亂矣，王乃反誅我。我令若父霸^[14]。自若未立時，諸公子爭立，我以死爭之於先王，幾不得立。若既得立，欲分吳國予我，我顧不敢望也。然今若聽諛臣言以殺長者。”乃告其舍人曰^[15]：“必樹吾墓上以梓^[16]，令可以爲器^[17]；而抉吾眼懸吳東門之上^[18]，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乃自剄死。吳王聞之大怒，乃取子胥屍盛以鴟夷革^[19]，浮之江中。吳人憐之，爲立祠於江上^[20]，因命曰胥山。

注 釋

[1]浮辭：虛飾浮誇之詞。

[2]盤庚之誥：殷商中興之君盤庚的文告。盤庚繼其兄陽甲卽位，時值王室混亂，國勢衰敗，諸侯莫朝。盤庚爲擺脫困境，也爲躲避自然災害，率衆自奄遷都到殷，“復居成湯之故居”。由於商都前後凡五遷，臣民恣怨，不欲遷徙，盤庚因作此誥，告諭諸侯臣民，共三篇。誥：用於告誡、勉勵的文告。

[3]“有顛越不恭”四句見於《尚書·盤庚》中篇，與原文略有不同。意思是，有破壞禮法，不恭王命的，就要徹底地割除滅絕他們，使他們不能傳宗接代，不要讓他們在這個城邑裏把好人影響壞了。顛越：破壞禮法，不恭上命。劓(yì)：割除。殄：斷絕，滅絕。俾：使。遺育：遺留傳宗接代的機會。易：蔓延，傳播。茲邑：卽此邑，指新都殷。

[4]屬：後來寫作“囑”。囑託，託付。

[5]隙：指感情上的裂痕、隔閡。

[6]猜賊：猜忌狠毒。

[7]專復：剛復，獨斷固執。復：任性，固執。

[8]沮：敗壞，毀壞。毀：毀謗，詆毀。

[9]徒幸：祇希望。

[10]輟謝：託辭而中止工作。

[11]微伺：暗中探察。伺：偵候，探察。

[12]鞅鞅：通“怏怏”，因不滿而鬱鬱不樂。

[13]微：無，非。

[14]若：你。

[15]舍人：親近的門客。

[16]樹：種植。

[17]器：指棺材。

[18]抉：挖出。縣：後來寫作“懸”，懸掛。

[19]鷓夷：皮革袋子。

[20]江上：江邊，江畔。

吳王既誅伍子胥，遂伐齊。齊鮑氏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其後二年^[1]，吳王召魯衛之君會之橐臬。其明年，因北大會諸侯於黃池^[2]，以令周室。越王句踐襲殺吳太子^[3]，破吳兵。吳王聞之，乃歸，使使厚幣與越平。後九年，越王句踐遂滅吳，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以不忠於其君，而外受重賂，與己比周也^[4]。

注 釋

[1]當為“其後一年”，即艾陵之戰的第二年（前 483 年）。

[2]會諸侯於黃池：周定王三十八年（前 482 年），夫差“欲霸中國以全周室”，在黃池大會諸侯，史稱“黃池之會”。

[3]此句是指越王句踐趁夫差到黃池會盟的機會，統率大軍直搗吳國國都，殺死吳國太子友。

[4]比周：語見《論語·為政》：“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是說君子團結卻不勾結；小人勾結卻不團結。周：和人團結。比：與壞人勾結。這裏是複詞偏義，意同“比”，結黨營私。

伍子胥初所與俱亡故楚太子建之子勝者，在於吳。吳王夫差之時，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曰：“勝好勇而陰求死士^[1]，殆有私乎^[2]！”惠王不聽。遂召勝，使居楚之邊邑鄢，號為白公。白公歸楚三年而吳誅子胥。

白公勝既歸楚，怨鄭之殺其父，乃陰養死士求報鄭。歸楚五年，請伐鄭，楚令尹子西許之。兵未發而晉伐鄭，鄭請救於楚。楚使子西往救，與盟而還。白公勝怒曰：“非鄭之仇，乃子西也。”勝自礪劍^[3]，人問曰：“何以為？”勝曰：“欲以殺子西。”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何能為也！”

其後四歲，白公勝與石乞襲殺楚令尹子西、司馬子綦於朝。石乞曰：“不殺王，不可。”乃劫王如高府^[4]。石乞從者屈固負楚惠王亡走昭夫人之宮^[5]。葉公聞白公為亂，率其國人攻白公^[6]。白公之徒敗，亡走山中，自殺。而虜石乞，而問

白公屍處，不言將享^[7]。石乞曰：“事成爲卿，不成而享，固其職也。”終不肯告其屍處。遂享石乞，而求惠王復立之。

注 釋

[1]陰求：暗中尋訪。

[2]殆：恐怕，大概。

[3]礪劍：磨劍。礪：磨刀石。

[4]劫：劫持。如：往，到……去。高府：《索隱》引杜預云：“楚之別府也。”

[5]《左傳·哀公十六年》載，“負王以如昭夫人之宮”的是“圉者”(養馬官)公陽。當是把楚惠王劫持到高府以後，石乞親自把守府門，公陽挖宮牆進去纔把惠王背出來。這裏誤爲“石乞從者屈固”。按：屈固乃楚之箴尹，故卷四十《楚世家》謂“惠王從者屈固負王走昭王夫人宮”。

[6]國人：指葉公封國的人民。

[7]亨：後來寫作“烹”，用鼎煮殺。

太史公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1]！王者尚不能行之於臣下，況同列乎^[2]！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3]，何異螻蟻^[4]。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悲夫！方子胥寤於江上，道乞食，志豈嘗須臾忘郢邪？故隱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白公如不自立爲君者，其功謀亦不可勝道者哉！”

注 釋

[1]怨毒：怨恨，憎恨。

[2]同列：地位相類的人。

[3]向：假使。

[4]螻蟻：螻蛄和螞蟻，常用來比喻微賤的生命。

文論文選·《助字辨略自序》

【作者簡介】劉淇，字武仲，一字龍田，號南泉，山東濟寧人。其先世籍貫爲河南確山，生年不詳，卒於雍正年間。著有《助字辨略》《周易通說》《禹貢說》《堂邑志》《衛園集》等。其《助字辨略》是研究古漢語虛詞的重要著作，爲王引之《經傳釋詞》、楊樹達《詞詮》的寫作奠定了基礎。

【說明】本文論述了實字(實詞)、虛字(虛詞)的區別和虛字對於句子構成的重要性，同時列舉了三十類助詞以及六種訓釋方法的例證，並說明以四聲爲綱的編排體制和不收錄“雖虛猶實”“純用方言”之字的原則。

構文之道，不過實字虛字兩端^[1]。實字其體骨，而虛字其性情也^[2]。蓋文以代言，取肖神理^[3]。抗墜之際，軒輊異情^[4]。虛字一乖，判於燕越^[5]。柳柳州所由發哂於杜溫夫者邪^[6]！且夫一字之失，一句爲之蹉跎；一句之誤，通篇爲之梗塞。討論可闕如乎^[7]？

注 釋

[1]構成文句的材料，不過實詞、虛詞兩種。實字虛字：訓詁學以字在句中有無實義爲標準，把字分爲兩大類。有實義者爲實字，無實義者爲虛字。

[2]實字是文句的主幹，虛字在文句中是表達聲氣神情的。

[3]文章是代表人說話的，要像說話人的精神理致。

[4]聲調有高低，語氣有輕重，情況不一。抗墜：又寫作“抗隊”，聲調抑揚。《禮記·樂記》：“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宋方慤《禮記集解》：“抗，言聲之發揚；隊，言聲之重濁。”軒輊：車前高曰軒，後低曰輊。引申爲高低輕重。

[5]虛字一錯，句意和要表達的意思相比，就像燕國、越國那樣遙遠。

[6]這就是柳柳州笑杜溫夫的緣由！柳柳州：柳宗元，曾爲柳州刺史，故名。哂：笑。柳宗元在《復杜溫夫書》中說：“但見生用助字，不當律令，唯以此奉答。所謂乎、歟、耶、哉、夫者，疑詞也。矣、耳、焉、也者，決辭也。今生則一之。宜考前聞人所使用，與吾言類且異，慎思之則一益也。”“發哂於杜溫夫”，當指此。

[7]討論：深入研究並爲加以評論。闕如：缺少，沒有。

蒙愧顛愚，義存識小^[1]。閑嘗博求衆書，捃拾助字，都爲一集^[2]，題曰《助字辨略》。其類凡三十^[3]：曰重言，曰省文，曰助語，曰斷辭，曰疑辭，曰詠嘆辭，曰急辭，曰緩辭，曰發語辭，曰語已辭，曰設辭，曰別異之辭，曰繼事之辭，曰或然之辭，曰原起之辭，曰終竟之辭，曰頓挫之辭，曰承上，曰轉下，曰語辭，曰通用，曰專辭，曰僅辭，曰嘆辭，曰幾辭，曰極辭，曰總括之辭，曰方言，曰倒文，曰實字虛用。其訓釋之例凡六：曰正訓，曰反訓，曰通訓，曰借訓，曰互訓，曰轉訓。重言，如“庸何”“滋益”是也^[4]。省文，如“雖悔可追”“不曰堅乎”是也^[5]。助語，如“無寧菑患”之“寧”，“尹公之佗”“庾公之斯”二“之”字是也^[6]。斷辭，如“信”“必”“也”“矣”是也^[7]。疑辭、詠嘆辭，如“乎”“哉”“邪”“與”是也^[8]。急辭，如“則”“卽”是也^[9]。緩辭^[10]，如“斯”“乃”是也。發語辭，如“夫”“蓋”“絜”“維”是也^[11]。語已辭，如“而”“思”是也^[12]。設辭^[13]，如“雖”“縱”“假”“藉”是也。別異之辭，如“其”“於”“若乃”是也^[14]。繼事之辭，如“爰”“乃”“於是”是也^[15]。或然之辭^[16]，如“容”“或”“儻”“使”是也。原起之辭，如“先”“前”“初”“始”是也^[17]。終竟之辭，如“畢”“已”“終”“卒”是也^[18]。頓挫之辭，如“孝弟也者”“其爲仁矣”是也^[19]。承上，如“是故”“然則”是也^[20]。轉下，如“然”“而”“抑”“又”是也^[21]。語辭，如“夥”

“頤”“馨”“那”是也^[22]。通用，如“無”“亡”“猶”“由”是也^[23]。專辭^[24]，如“獨”“唯”是也。僅辭^[25]，如“稍”“略”是也。嘆辭，如“嗚呼”“噫嘻”是也^[26]。幾辭，如“將”“殆”是也^[27]。極辭，如“殊”“絕”“盡”“悉”是也^[28]。總括之辭，如“都”“凡”“無慮”是也^[29]。方言，如“不成”“格是”是也^[30]。倒文，如“與其及也”“及可數乎”是也^[31]。實字虛用，如“吾今召君”之“今”、“時見理出”之“時”，皆卽辭是也^[32]。正訓，如“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是也^[33]。反訓，如“故”訓“今”、“方”訓“向”是也^[34]。通訓，如“本猶根也”“命猶令也”是也^[35]。借訓，如“學之爲言效也”“齋之爲言齊也”是也^[36]。互訓^[37]，如“安”訓“何”、“何”亦訓“安”是也。轉訓，如“容”有“許”義，故訓“可”；“猶”有“尚”義，故訓“庶幾”是也^[38]。凡是刺舊詰者十七，參臆解者十三^[39]。班諸四聲，因以爲卷^[40]。卽取虛用，故“之”訓“往”，“而”“若”訓“汝”之屬，雖虛猶實，悉無載焉。至於元曲助字，純用方言，無宜闌入^[41]，他日別爲一編，以附卷尾。

注 釋

[1]蒙愧顯愚：愧於愚昧，詞義存在於典籍之中，但我卻祇記住了一些小的方面。顯愚：愚昧，拙笨。識(zhì)小：《論語·衛公孫朝問於子貢》：“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

[2]摺(jùn)拾：拾取，收集。都(dū)：彙聚，彙集。

[3]凡：總共。

[4]重言：同於修辭學上的同義連用。卽把兩個或兩個以上同義詞或近義詞連用在一起，使其相當於一個詞。連用的詞在意義上互相融合、滲透、補充。在同義連用中，祇要知道了一個詞的意義，就可以推知連用詞的意義。如“庸何”，卽“何”義；“滋益”，卽“益”義。

[5]省文：根據語義來看，應該有的字卻沒有。雖悔可追：見於《尚書·五子之歌》。西漢孔安國注：“雖欲改悔，其可追及乎？言無益。”卽原文爲“雖悔，可追乎”或“雖悔，不可追”之省。不曰堅乎：《論語·陽貨》：“不曰堅乎？磨而不磷。”孔安國注：“磷，薄也……至堅者，磨之而不薄。”唐孔穎達疏：“人豈不曰至堅者，磨之而不薄。”卽原文爲“豈不曰堅乎”之省。

[6]助語：卽語氣助詞，用在句中，起補湊音節的作用，不譯。無寧菑(災)患：見於《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賓至如歸，無寧菑患。”尹公之佗(“他”之誤)、庾公之斯：見於《孟子·離婁下》：“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

[7]斷辭：表示決斷意義的詞。“信”“必”爲副詞，“也”“矣”爲語氣助詞。

[8]疑辭、詠嘆辭：根據劉氏所舉例子，疑辭爲疑問語氣詞，詠嘆辭爲感嘆語氣詞。乎：作疑問語氣詞，如：“馮公有親乎？”(《戰國策·馮諼客孟嘗君》)；作感嘆語氣詞，如：“天乎！吾無罪！”(《史記·秦始皇本紀》)

[9]急辭：先看劉氏所舉例子和說明：“……《吳志·朱然傳》：‘郤渡兵攻盛。盛不能拒，卽時卻退。’‘卽日’‘卽夜’，猶云當日、當夜；‘卽時’，猶云當時、立時，並急辭也。”“則，語辭也。承上趣下，辭之急者也。《論語》：‘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才調集》無名氏詩：‘若非葉下滴秋露，則是井底圓春冰。’諸‘則’字猶

‘即’也。則、即：皆語之急，故通也。”按：劉氏認為：“即日”之“即”作“當”字解時為急辭；“則”作轉折連詞或作“即”字解時為急辭。

[10]緩辭：與急辭相對。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古人語急，則二字可縮為一字；語緩，則一字可引為數字。”即是說：讀書時，音節短者為急辭，音節長者為緩辭。

[11]發語辭：劉氏所謂“發語辭”，包括發語詞和句首語氣詞兩個概念。其中，“夫”“蓋”為發語詞。用在句首，表示下面要發議論或申述理由。“繫”“維”為句首語氣詞。用在句首，以補湊音節，不譯。

[12]語已辭：先看劉氏所舉例句及敘述：“《論語》：‘偏其反而。’又云‘已而已而！’……愚按：語已辭，如‘兮’‘祇’之類。”又《國風》：‘不可求思。’《毛傳》云：‘思，辭也。’愚按：凡‘思’字在句端者，發語辭也，如‘伊’‘維’之類；在句尾者，語已辭也，如‘兮’‘而’之類。”按：劉氏所謂語已辭，指表示判斷、肯定的句尾語氣詞。

[13]設辭：即假設連詞。

[14]別異之辭：先看劉氏所舉例句及敘述：“《孟子》：‘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此‘其’字，是更端之辭，欲別異言之，故云‘其’也。”“庾子山《枯樹賦》：‘若乃山河阻絕，飄零離別。’若乃，更端語也。”按：劉氏所謂別異之辭，是指語有連接、意有轉折的連詞。

[15]繼事之辭：即承接連詞，用在句子或分句之間，表兩事密切相關，後一事緊接前一事。“於是”：現代漢語中還在使用。

[16]或然之辭：表示“或許，但不一定”意義的詞。

[17]原起之辭：劉氏在“先”“初”“始”例句後釋為“追原之辭”。可譯為“先前”“當初”等。

[18]終竟之辭：劉氏釋“畢”為“盡也，皆也”，“終已”為“竟辭，猶言卒也”，“終”為“竟也”。上面諸詞，可譯為“全”“都”，為表示總括的範圍副詞。作者釋“卒”為“終竟之辭”，可譯為“終於”“到底”，為表示終竟的時間副詞。

[19]頓挫之辭：《論語·學而》：“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劉氏釋“也者”為：“是語之頓挫。”《論語·里仁》：“惡不仁者，其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劉氏釋“矣”為：“‘其為仁矣’，猶云‘其為仁也’，是頓挫之辭。”即“者”“矣”是表示提頓的語氣助詞。

[20]承上：又稱“承上之辭”。“是故”可解為“因此”“所以”，是表示結果和推斷的連詞。“然則”可譯為“即使如此，那麼”“即然如此，那麼”，是表示肯定上文和推論下文的連詞。

[21]轉下：又稱“轉語”。“然”“而”“抑”“又”，可譯為“卻”“但是”“可是”，是表示轉折關係的連詞。

[22]語辭：劉氏書中無“馨”字條。“夥”“頤”“那”字條中，均無語辭義項。“而”字條：“《戰國策》：‘管燕得罪齊王，謂其左右曰：‘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注》云：‘而，語辭。’”“與”字條：“《左傳·昭公十七年》：‘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微也，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邵氏曰：‘其與’，語辭，猶云‘其諸’也。’”按：劉氏所謂語辭，為語氣助詞。

[23]通用：即通假。劉氏用“與×通”表示。如“猶”字條：“與‘由’通。《孟子》：‘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此言從方百里之地而起，故難也。”

[24]專辭：即表示限制的範圍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祇有”“祇是”“僅僅”等。

[25]僅辭：即表示程度稍深的程度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稍微”“略微”等。

[26]嘆辭：表示傷痛感情。如《尚書·五子之歌》：“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表示感慨的感情。如《詩經·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格）爾。”

[27]幾辭：即表示動作將要發生或情況將要出現的時間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將”“將要”“將近”等。如庾信《哀江南賦》：“小人則將及水火，君子則方成猿鶴。”又如《禮記·檀弓下》：“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

[28]極辭：劉氏又稱“絕辭”，即表示程度深的程度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最”“很”“非常”“特別”“格外”等。如曹丕《與吳質書》：“孔璋章表殊健。”又如《世說新語》：“謝太傅絕重褚公。”

[29]總括之辭：即表示總括的範圍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全”等。如曹丕《與吳質書》：“頃撰其遺文，都為一集。”又如《漢書·食貨志》：“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按：“大氏（抵）”“無慮”“皆”為同義連用。

[30]方言：同一語言的地方變體。古代漢語也有方言。如宋高觀國《鳳棲梧詞》：“不成日日春寒去。”“不成”，劉氏釋為“猶今云‘難道’，宋人方言也。”又如白居易《聽夜箏有感》詩：“如今格是頭成雪，彈到天明亦任君。”格是，已是。

[31]倒文：劉氏又稱“倒言”。楊樹達在《中國修辭學》中稱為“顛倒”。如《左傳·閔公元年》：“士蒍（wéi）曰：‘天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順文應為：“……又焉得立？與其及也，不如逃之……猶有令名。”又如《左傳·僖公十五年》：“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順文應為：“……可及數乎？”

[32]實字虛用：即實詞用為虛詞。如《漢書·汲黯傳》：“君薄淮陽邪？吾今召君矣。”劉氏對“今”解為“即辭”，對“吾今”句解為“此言即召其還也。”又如《後漢書·竇武列傳》：“（漢桓帝）永康元年，上疏諫曰：‘……臣聞膺（李膺）等建忠抗節，志經王室，此誠陛下稷、禹（xiè）、伊、呂之佐，而虛為姦臣賊子所誣枉，天下寒心，海內失望。惟陛下留神澄省，時見理出，以厭人鬼喁喁（yóngóng 喻眾人景仰歸向的樣子）之心。’”唐代李賢注：“時，謂即時也。”劉氏解為：“時字”，“即辭也。”按：劉氏所謂“即辭”，即“今”“時”，作“即”講。為表示時態的時間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將”“將要”“即將”。

[33]正訓：“某者某也”，是常用的訓詁方式，所以劉氏稱為正訓。如《禮記·中庸》：“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按：“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為聲訓。

[34]反訓：用反義詞解釋詞義。如《爾雅·釋詁下》：“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晉郭璞注：“‘肆’，即為‘故’，又為‘今’。‘今’亦為‘故’，‘故’亦為‘今’。此義相反而兼通。”

[35]通訓：本義相通的訓釋。如“本”和“根”，《說文·木部》：“本，‘木’下曰本。”“根，木株（根）也。”“本”和“根”本義相通，所以說：“本猶根也。”

[36]借訓：借音義相通的字來訓釋。如“學之為言效也。”以“效”訓“學”。二者聲母相同，韻部相近。又如“齋之為言齊也”。以“齊”訓“齋”。二者韻部相同，聲母相近。

[37]互訓：用同義詞互相訓釋。如《爾雅·釋詁上》：“遐，遠也。”“遠，遐也。”

[38]轉訓：又稱“遞訓”。幾個詞轉相訓釋，意義相同。如《莊子·齊物論》：“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庶幾：劉氏解為“冀幸（希冀）之辭”。

[39]凡是：所有這些。是：義同“此”。刺：採取，採用。十七：十分之七。參：參加，加上。臆解：個人的主觀解釋。

[40]按平、上、去、入四聲來分卷。班：分。按：平水韻，因平聲字多，分為上平聲、下平聲兩卷，其他上、去、入各一卷，共五卷。

[41]闌入：攙雜進去，收入。

大都古辭韻語、往體今言，義各有歸^[1]。淆用斯舛^[2]。能自得之，庶幾善變耳^[3]。他如辨體制、研風尚、溯流窮源、枝分節解，則有摯虞《文章流別》、劉勰《文心雕龍》之屬^[4]。述之備矣，所不贅焉。確山劉淇撰。

注 釋

[1]大概虛詞的意義在散文和韻文中，在古代和近代語言中，各有不同的運用範疇。大都：大概，大抵。

[2]如果使用混淆，就會出現差錯。舛：差錯。

[3]能自己體會到，才能應用自如。

[4]他：別的，其他的。體制：指詩文的體式、風格。風尚：指文風。摯虞：晉代人，字仲洽。《文章流別》：指《文章流別集》和《文章流別志論》。原書早佚，清代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輯有佚文。劉勰：南朝梁代人，字彥和。《文心雕龍》：文學理論專著，為我國文學批評史上的傑出著作。

通論 詞類

第一節 代詞

代詞是起指代作用的詞，可以代替名詞、動詞、形容詞、數量詞或副詞。被指代的部分可以是詞、詞組或句子。古代漢語的代詞主要分為以下三類：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

一、人稱代詞

人稱代詞用來指稱人的名稱。在古代漢語中，常見的人稱代詞主要包括以下三種。

（一）第一人稱代詞

第一人稱代詞，主要包括“吾”“余(予)”“我”三個。其中“余”“予”音同，用法相同。如：

【例 5-1】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易·中孚》）

【例 5-2】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論語·季氏》）

【例 5-3】居則曰：“不吾知也。”（《論語·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

【例 5-4】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詩·小雅·采薇》）

【例 5-5】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左傳·成公二年》）

【例 5-6】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書·湯誓》）

上古時期，代詞“吾”主要用作主語和定語，【例 5-3】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前置，“吾”纔可以充當賓語。除此之外，“吾”在魏晉以前很少在動詞和介詞後作賓語。

【例 5-7】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楚辭·離騷》）

【例 5-8】云將曰：“朕願有問也。”（《莊子·外篇·在宥》）

先秦時期，“朕”可用於普通人自稱，沒有等級尊卑差別。秦始皇統一天下後規定“朕”用於皇帝自稱，普通人不能再使用，否則即為僭越。執政的皇太后也偶有自稱“朕”的。

(二) 第二人稱代詞

第二人稱代詞，主要有“女(汝)”“爾”“若”“而”“乃”。其中，“女(汝)”“爾”“若”可以用作主語、賓語和定語。如：

【例 5-9】 三歲貫女，莫我肯顧。(《詩·魏風·碩鼠》)

【例 5-10】 孔子不能決也。兩小兒笑曰：“孰為汝多知乎？”(《列子·湯問》)

【例 5-11】 (楚平王)使人召二子曰：“來，吾生汝父；不來，今殺奢也。”(《史記·伍子胥列傳》)

【例 5-12】 爾勿憂，吾將圖之。(《國語·晉語》)

【例 5-13】 趙見我走，必空壁逐我，若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赤幟。(《史記·淮陰侯列傳》)

“女(汝)”“爾”“若”在不同語境下可以譯為“你(的)”，也可以譯為“你們(的)”，既可以表示單數概念，也可以表示複數概念，相當於英語中的“you”“your”。要表示“你們”的概念，也可以附加“等、曹、輩、屬”等，如“汝等、汝輩、汝曹、爾等、爾曹、若等、若屬、若曹、若輩”均可表示“你們這些人”。

“而”“乃”一般祇用作定語。如：

【例 5-14】 若歸，試私從容問而父。(《史記·曹相國世家》)

【例 5-15】 往踐乃職，無逆朕命。(《左傳·僖公十二年》)

“而”“乃”偶有作主語的情況，但不作賓語。

(三) 第三人稱代詞

第三人稱代詞，主要有“之”“其”。這兩個代詞可以指代人，也可以代事物。

“之”在句子中祇作賓語。如：

【例 5-16】 此悉貞良死節之臣，願陛下親之信之。(《出師表》)

“其”作人稱代詞的主要語法功能是作定語。如：

【例 5-17】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墨子·非攻》)

在這個句子中，“其”用作定語，翻譯成“別人的”。有些句子中，“其”容易被誤認為是主語。如：

【例 5-18】 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在這個句子中，“其”並不是指“師”，這個詞代替的是名詞“師”加“之”。

第三人稱代詞還有“彼”。如：

【例 5-19】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兩漢之後，“彼”很少用作他稱。

二、指示代詞

指示代詞用來指代人、事物、處所、時間或現象。

（一）近指代詞

近指代詞，主要有“茲”“此”“斯”“是”“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這”“這個”“這些”“這樣”。

- 【例 5-20】** 揮手自茲去，蕭蕭班馬鳴。（李白《送友人》）
- 【例 5-21】** 登茲樓以四望兮，聊暇日以銷憂。（《文選·檀弓下》）
- 【例 5-22】**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子·梁惠王上》）
- 【例 5-23】** 此百世不易之道也。（枚乘《上書諫吳王》）
- 【例 5-24】** 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左傳·成公二年》）
- 【例 5-25】** 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論語·子罕》）
- 【例 5-26】**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
- 【例 5-27】** 古之人有行之者，吳王是也。（《孟子·梁惠王下》）
- 【例 5-28】** 吾嘗疑乎是。（柳宗元《捕蛇者說》）
- 【例 5-29】** 之二蟲又何知？（《莊子·逍遙遊》）
- 【例 5-30】** 姜氏欲之，焉辟害？（《左傳·隱公元年》）

“茲”“此”“斯”可以作主語和賓語，如**【例 5-20】****【例 5-22】****【例 5-23】**，也可以作定語和補語，如**【例 5-21】****【例 5-24】****【例 5-25】****【例 5-26】**。“是”除可作主語、賓語、定語外，還可作謂語，如**【例 5-27】**；作補語，如**【例 5-28】**。“之”作定語，如**【例 5-29】**；作賓語，如**【例 5-30】**。

（二）遠指代詞

遠指代詞，主要有“彼”“夫”“其”，相當於現代漢語“那”“那個”“那裏”。

- 【例 5-31】** 不絕之於彼而救之於此，譬由抱薪而救火也。（枚乘《上書諫吳王》）
- 【例 5-32】** 彼一時，此一時也。（《孟子·公孫丑上》）
- 【例 5-33】** 逝將去女，適彼樂土。（《詩經·碩鼠》）
- 【例 5-34】** 乃歌夫“長歎歸來”者也。（《戰國策·齊策四》）
- 【例 5-35】** 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彼”在句中可作主語、定語、補語、賓語。“夫”“其”在句中多用作定語。

三、疑問代詞

疑問代詞是用來提出問題或表示疑問的代詞，常見的有“誰”“孰”“何”“胡”“曷”“奚”“安”“惡”“焉”等。

（一）誰、孰

- 【例 5-36】** 誰習計會，能為文收責於薛者乎？（《戰國策·齊策四》）
- 【例 5-37】** 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戰國策·齊策四》）
- 【例 5-38】** 吾誰欺？欺天乎？（《論語·子罕》）
- 【例 5-39】** 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論語·季氏》）

“誰”在句中可作主語，如**【例 5-36】**；可作謂語，如**【例 5-37】**；可作賓語，如**【例 5-38】**；可作

定語，如【例 5-39】，都是指人。

【例 5-40】孰可以代之？（《左傳·襄公三年》）

【例 5-41】孰使予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柳宗元《鈞潭西小丘記》）

“孰”既可用來指人，如【例 5-40】，也可以用來指事物，如【例 5-41】。

（二）何、胡、曷、奚

【例 5-42】君何患焉？（《左傳·隱公元年》）

【例 5-43】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孟子·滕文公上》）

【例 5-44】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左傳·僖公四年》）

【例 5-45】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梁惠王上》）

【例 5-46】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左傳·昭公三年》）

【例 5-47】侯生曰：“公子畏死邪？何泣也？”（《史記·魏公子列傳》）

【例 5-48】嗟我何人，獨不遇時當亂世！（《荀子·成相》）

【例 5-49】即不幸有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卹？（賈誼《論積貯疏》）

【例 5-50】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貍兮？（《詩經·魏風·伐檀》）

【例 5-51】曷為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也？（《戰國策·趙策》）

【例 5-52】人之耳目，曷能久熏勞而不息乎？（《淮南子·精神訓》）

【例 5-53】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論語·為政》）

【例 5-54】許子奚為不自織？（《孟子·許行》）

這一組詞主要用於指事物，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什麼”。“何”可以充當動詞謂語的賓語，如【例 5-42】；充當介詞的賓語，如【例 5-43】；充當定語，如【例 5-44】；充當謂語，可譯為“什麼原因”，如【例 5-45】；充當主語，如【例 5-46】；可以作狀語，如【例 5-47】，可譯為“為什麼”。“何”還可以用在表示人的名詞前面作定語，指人，如【例 5-48】。“胡”“曷”“奚”的使用範圍比“何”略小，主要用於作賓語，如【例 5-49】【例 5-51】【例 5-54】；作狀語，如【例 5-50】【例 5-52】【例 5-53】。

（三）安、惡、焉

【例 5-55】沛公安在？（《史記·項羽本紀》）

【例 5-56】子安取禮而來待吾君？（《戰國策·趙策》）

【例 5-57】先生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戰國策·趙策》）

【例 5-58】彼且惡乎待哉？（《莊子·逍遙遊》）

【例 5-59】姜氏欲之，焉辟害？（《左傳·隱公元年》）

【例 5-60】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孟子·離婁上》）

這一組詞主要用來指稱處所，在句子中充當賓語，如【例 5-55】【例 5-58】【例 5-60】；充當狀語，如【例 5-56】【例 5-57】【例 5-59】。“安”“惡”“焉”充當賓語時，通常放在動詞或介詞前面。

四、無定代詞

古代漢語中，有兩個特有的無定代詞：“或”和“莫”。“或”是肯定性無定代詞，“莫”是否定性無定代詞。

（一）或

一般作主語，可以指人，譯為“有人”；也可以指物，譯為“有的”。

【例 5-61】 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論語·先進》）

【例 5-62】 項燕為楚將，教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為死，或以為亡。（《史記·陳涉世家》）

【例 5-63】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孟子·滕文公上》）

【例 5-61】指人，譯為“有人”。【例 5-62】中的“或”指的是前面已經出現過或暗含的人，【例 5-63】中的“或”指的是前面出現過或暗含的事物，譯為“有的”。

（二）莫

一般作主語，指人時譯為“沒有誰”，指物時譯為“沒有什麼”。

【例 5-64】 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左傳·宣公二年》）

【例 5-65】 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莊子·秋水》）

【例 5-64】中的“莫”指人，【例 5-65】中的“莫”指物。

[練習]

一、找出下列句中的代詞，說明其所屬的代詞類別。是人稱代詞的，說明其在句中所指代的對象；是指示代詞、疑問代詞的，說明其在句中的意義。

- ① 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史記·項羽本紀》）
- ② 彼一時，此一時也。（《孟子·公孫丑下》）
- ③ 彼竭我盈，故克之。（《左傳·曹劌論戰》）
- ④ 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左傳·宣公十五年》）
- ⑤ 若為傭耕，何富貴也？（《史記·陳涉世家》）
- ⑥ 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左傳·桓公十五年》）
- ⑦ 大王來何操？（《史記·鴻門宴》）
- ⑧ 贖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 ⑨ 句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國語·句踐棲會稽》）
- ⑩ 蘇秦見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無有分寸之功，而王親拜之於廟，而禮之於廷。”（《史記·蘇秦列傳》）

二、說明下列句中加着重號的詞充當的成分及其在句中的意義。

- ① 聖王有百，吾孰法焉？（《荀子·非相》）

- ②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呂氏春秋·察今》）
- ③ 微斯人，吾誰與歸？（范仲淹《岳陽樓記》）
- ④ 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自養也，惡得賢？（《孟子·許行》）
- ⑤ 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莊子·秋水》）
- ⑥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論語·子罕》）
- ⑦ 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為？（《莊子·逍遙遊》）
- ⑧ 勝請為紹介而見之於先生。（《戰國策·魯仲連義不帝秦》）
- ⑨ 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婦勉其夫。（《國語·句踐棲會稽》）
- ⑩ 苟無歲，何以有民？（《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

第二節 數詞

數詞是表示事物或動作的數目或次序的詞。數詞的主要語法功能是與量詞結合，在整個句中作狀語或補語。在古代漢語中，數詞通常直接修飾名詞和動詞。

一、基數和序數

基數和序數的用法古今大致相同，其差別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一）整數百、千、萬前通常不加“一”

【例 5-66】 凡詩賦百六家，千三百八十篇。（《漢書·藝文志》）

【例 5-67】 從小丘西行百二十步，隔篁竹，聞水聲，如鳴佩環，心樂之。（柳宗元《小石潭記》）

（二）整數和零數之間

不像現代漢語一樣用“零”銜接，而是用“有”或“又”補位。

【例 5-68】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孟子·萬章上》）

【例 5-69】 於都市郊野為給粟之所凡五十又七。（曾鞏《越州趙工救災記》）

【例 5-70】 膠東國，戶七萬二千二。（《漢書·地理志》）

“有”實為“又”的假借。也有的句子中不用“有”或“又”，表示的也是零數，如**【例 5-70】**意為七萬二千零二戶。

（三）基數詞

在序數表達法上，古代漢語可以直接用基數詞，或者在基數詞前加“第”。如：

【例 5-71】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者不與存焉。”（《孟子·盡心上》）

【例 5-72】 還家十餘日，縣令遣媒來。云有第三郎，窈窕世無雙。（《樂府詩集·古詩為

焦仲卿妻作》

【例 5-71】中的一樂、二樂、三樂實為第一樂、第二樂、第三樂，用語氣詞“也”把序數詞和一般的基數詞區別開來。以上兩種序數表達法現代漢語中也存在。古代漢語中還有一些其他的序數詞表達方式，如用“首”“甲”“冠”“太上”來表示第一，第二及以下可以用“次”“次之”“次者”“其次”等。如：

【例 5-73】 據齊國之政，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為五伯首。（《戰國策·齊策》）

【例 5-74】 吳楚地方千里，象犀珠玉之富甲於天下。（蘇軾《表忠觀碑》）

【例 5-75】 當時是，楚兵冠諸侯。（《史記·項羽本紀》）

【例 5-76】 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記·曲禮》）

【例 5-77】 奮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史記·萬石張叔列傳》）

【例 5-78】 蕭何第一，曹參次之。（《漢書·蕭何曹參傳》）

【例 5-79】 毛遂奉銅盤而跪進之楚王，曰：“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四）再

古代漢語中的“再”和現代不同，不是表示又一次的意思，而是“兩次”或“第二次”的意思。如：

【例 5-80】 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例 5-81】 一呼而不聞，再呼而不聞，於是三呼邪，則必以惡聲隨之。（《莊子·山木》）

【例 5-80】中的“再”表示兩次，【例 5-81】中的“再”表示第二次。

二、約數

約數又叫概數，用來表示大概之數，並非確數，但也不是虛數。古代漢語概數表達法大致有以下三種。

第一種是取其整數來表達。如：

【例 5-82】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語·為政》）

第二種是連用兩個相鄰相近的基數詞表示。如：

【例 5-83】 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論語·先進》）

第三種是在數詞或量詞前後加“將”“且”“約”“可”“許”“餘”“所”“數”等。如：

【例 5-84】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孟子·滕文公上》）

【例 5-85】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列子·湯問》）

【例 5-86】 舟首尾長約八分有奇。（魏學洙《核舟記》）

【例 5-87】 潭中魚可百許頭。（《小石潭記》）

【例 5-88】 自富陽至桐廬，一百許里。（《與朱元思書》）

【例 5-89】 軍馬死者十餘萬匹。（《漢書·食貨志》）

【例 5-90】 其巫，老女子也。年已七十。從弟子女十人所。（《史記·滑稽列傳》）

【例 5-91】 其可以爲舟者旁十數。（《莊子·人間世》）

三、虛數

虛數在表達上不是誇大就是縮小，也可以把它看作一種修辭表達方式。表達極多的意思通常可以用“三”及其倍數，或“十”“百”“千”等整數。如：

【例 5-92】 魯仲連辭讓者三。（《戰國策·趙策》）

【例 5-93】 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離騷》）

【例 5-94】 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木蘭詩》）

【例 5-95】 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史記·封禪書》）

【例 5-96】 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木蘭詩》）

【例 5-97】 驚濤拍岸，捲起千堆雪。（《念奴嬌·赤壁懷古》）

【例 5-98】 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史記·淮陰侯列傳》）

【例 5-99】 天子之怒，伏屍百萬，流血千里。（《戰國策·魏策》）

表達極少的意思通常可以用“半”“一”“一二”等數詞來表示。如：

【例 5-100】 半匹紅綃一丈綾，系向牛頭充炭直。（白居易《白氏長慶集》）

【例 5-101】 嘗試爲陛下陳其一二，而陛下詳擇其可，亦足以申鑒於方今。（王安石《本朝百年無事札子》）

當表示極多與極少的詞對舉時，更能凸顯其少。如：

【例 5-102】 假令仆伏法受誅，若九牛一毛，與螻蟻何以異？（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例 5-103】 百發失一，不足謂善射；千里顛步不至，不足謂善御。（《荀子·勸學篇》）

四、倍數

古代漢語常常用數詞直接表示倍數，有時使用“倍”表示兩倍，“菑”表示五倍。如：

【例 5-104】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孫子·謀攻》）

【例 5-105】 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商君書·更法》）

【例 5-106】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菑，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孟子·滕文公上》）

【例 5-107】 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辭學術，當倍菑於昔人。（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

【例 5-108】 嘗以什倍之地，百萬之衆，叩關而攻秦。（賈誼《過秦論》）

【例 5-104】中“十”“五”“倍”均指倍數。【例 5-105】中“百”“十”均爲倍數，“不百”“不十”即指不到百倍、不到十倍的意思。【例 5-106】中倍菑指兩倍五倍，什百指十倍百倍，千萬指千倍萬倍。【例 5-107】中“倍”“菑”連用，表示不確指的多數。【例 5-108】在“什”數詞後直接加“倍”，即爲十倍之意。

有時直接在數詞後面帶賓語“之”“此”，表示倍數。如：

【例 5-109】 所伐而當，其福五之；所伐不當，其禍十之。（劉向《說苑·談叢》）
表達幾倍於某數時，常常使用倍數後帶基數的形式。如：

【例 5-110】 三五之夜，明月半墻，桂影斑駁。（歸有光《項脊軒志》）

【例 5-110】中“三五”即十五，月圓時節。

五、分數

古代漢語的分數表達法不同於現代漢語，大致有以下兩種情況。

一種是分母為十位數或百位數，分子是個位數，分母與分子間沒有“之”。如：

【例 5-111】 籍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史記·陳涉世家》）

【例 5-112】 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漢書·高帝紀》）

【例 5-111】中“十六七”即十分之六七，【例 5-112】中的“百二”即百分之二。

另一種分數表達法是，分母和分子之間有“之”，“之”前還帶有名詞。如：

【例 5-113】 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漢書·律曆志》）

【例 5-114】 大都不過叁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左傳·隱公元年》）

【例 5-115】 方今大王之兵衆，不能十分吳楚之一。（《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六、數詞使用的特點

總的來說，與現代漢語相比，古代漢語有如下幾個特點。

（一）不用量詞

先秦時代，由於量詞不是很豐富，所以在表達數量時很少使用量詞，常常直接用數詞搭配名詞或動詞，表示事物或動作的數量。如：

【例 5-116】 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論語·雍也》）

【例 5-117】 寒暑易節，始一反焉。（《列子·湯問》）

（二）爲強調數量而改變句式

古代漢語中通常在表示動作的數量時，把數詞放在動詞的前面，如“三省”。如果是爲了強調數量，通常會把數詞放在整個分句的句末。如：

【例 5-118】 後秦击趙者再，李牧連卻之。（《六國論》）

[練習]

一、在古代漢語中，數詞有幾種類型？

二、把下列各句翻譯成現代漢語，注意數量詞的用法。

① 蟹六跪而二螯。《荀子·勸學》

② 爾來二十有一年矣。《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

③ 齊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

- ④ 齊人三鼓。《左傳·莊公十年》
- ⑤ 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詩經·衛風·氓》
- ⑥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商君書·修權》
- ⑦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孟子·寡人之於國也》
- ⑧ 對聯、題名並篆文，為字共三十有四。《魏學洵《核舟記》》
- ⑨ 凡六出奇計。《史記·陳丞相世家》
- ⑩ 行可數百里，匈奴左賢王將四萬騎圍廣。《史記·李將軍列傳》

第三節 副詞

在古代漢語中，副詞可以表示行為、動作、性質、狀態的程度、範圍、時間、情態、否定作用等，有一定的詞彙意義，可以獨立作句子中的次要成分。但是不能單獨表示一種實物或實事，不能充當句子中的主要成分主語、謂語、賓語，不能作定語。我們把古代漢語的副詞看作是虛詞，並將其分成以下六個類別。

一、程度副詞

(一) 表示最高程度

表示某種情況最深層級的副詞有“最”“極”“絕”“甚”“太”“殊”“尤”“至”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很”“特別”“非常”“極其”等。近年來現代漢語口語中新出現的程度副詞還有“超級”“巨”，也屬於這一類別。如：

【例 5-119】 羣臣爭功，歲餘功不決。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為鄭侯。《史記·蕭相國世家》

【例 5-120】 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戰國策·燕策》

【例 5-121】 終逾絕險，曾是不意。《詩·小雅·正月》

【例 5-122】 好讀書，不求甚解。《陶淵明《五柳先生傳》》

【例 5-123】 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韓非子·和氏》

【例 5-124】 老臣今者殊不欲食。《戰國策·趙策》

【例 5-125】 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善律曆。《史記·張丞相列傳》

【例 5-126】 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漢書·東方朔傳》

(二) 表示在原有程度上加深

這一類程度副詞包括“彌”“愈”“益”“加”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更”“愈發”等。如：

【例 5-127】 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兵愈弱。《荀子·議兵》

【例 5-128】 夫以湯止沸，沸愈不止，去其火則止矣。《呂氏春秋·盡數》

【例 5-129】 是故聖益聖、愚益愚。《韓愈《師說》》

【例 5-130】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梁惠王上》）

（三）表示程度較輕微，也有漸變的意思

這一類程度副詞包括“少”“稍”“頗”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略微”“稍微”等。如：

【例 5-131】太后之色少解。（《戰國策·趙策》）

【例 5-132】項王乃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其權。（《史記·項羽本紀》）

【例 5-133】涉淺水者見蝦，其頗深者察魚鱉，其尤甚者觀蛟龍。（《論衡·別通篇》）

【例 5-131】中“少”意為稍微。【例 5-132】中“稍”表示漸漸地，奪權行動逐漸實施。【例 5-133】中“淺水”“頗深”“尤甚”相對應，“頗”表示略微的意思。

有時“頗”也用來表示程度很高，與現代漢語相似。如：

【例 5-134】賈生年少，頗通諸子百家書。（《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二、範圍副詞

（一）表示全部

這一類範圍副詞包括：“皆”“悉”“畢”“咸”“舉”“盡”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全”“都”。如：

【例 5-135】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左傳·隱公元年》）

【例 5-136】愚以為官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必得裨補闕漏，有所廣益。（諸葛亮《出師表》）

【例 5-137】羣賢畢至，少長咸集。（王羲之《蘭亭集序》）

【例 5-138】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孟子·告子下》）

【例 5-139】沛公欲王關中，使子嬰為相，珍寶盡有之。（《史記·項羽本紀》）

（二）限定範圍

這一類的範圍副詞包括：“唯”“獨”“特”“徒”“但”“僅”“第（弟）”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祇”。如：

【例 5-140】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論語·泰伯》）

【例 5-141】此獨大王之風耳，庶人安得而共之？（宋玉《風賦》）

【例 5-142】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王安石《答司馬諫議書》）

【例 5-143】余以為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柳宗元《封建論》）

【例 5-144】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濺濺。（《木蘭詩》）

【例 5-145】初守睢陽時，士卒僅萬人，城中居人戶亦且數萬。（韓愈《張中丞後序》）

【例 5-146】君第重射，臣能令君勝。（《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三、時間副詞

（一）動作已發生

這一類時間副詞有：“已”“既”“曾”“嘗”“向”“業”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已經”。如：

【例 5-147】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韓非子·飭令》）

【例 5-148】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不衰。（《楚辭·涉江》）

【例 5-149】孟嘗君曾待客夜食。（《史記·孟嘗君列傳》）

【例 5-150】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荀子·勸學》）

【例 5-151】向吾見若眉睫之間，吾因以得汝矣。（《莊子·庚桑楚》）

【例 5-152】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史記·留侯世家》）

（二）動作將發生

這一類時間副詞有：“將”“且”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將要”。如：

【例 5-153】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左傳·莊公十年》）

【例 5-154】胡急擊之，矢下如雨。漢兵死者過半，漢矢且盡。（《史記·李將軍列傳》）

（三）動作正在進行

這一類時間副詞有：“正”“方”“適”“會”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恰好”。如：

【例 5-155】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左傳·定公四年》）

【例 5-156】丞相嘗夏月至石頭看庾公，庾公正料事。（《世說新語·政事》）

【例 5-157】此時魯仲連適遊趙。（《戰國策·魯仲連義不帝秦》）

【例 5-158】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史記·商君列傳》）

（四）動作終究發生

這一類時間副詞有：“終”“竟”“卒”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終於”。如：

【例 5-159】魯仲連辭讓者三，終不肯受。（《戰國策·魯仲連義不帝秦》）

【例 5-160】及楚敗滎陽，信降楚，已而得亡，復歸漢，漢復立以爲韓王，竟從擊破項籍，天下定。（《史記·韓信盧縮列傳》）

【例 5-161】（義帝）卒不許項羽，而遣沛公西略地。（《史記·高祖本紀》）

四、語氣副詞

（一）表示肯定語氣

這一類語氣副詞有“固”“誠”“必”“信”等，表示一種肯定的情況或語氣，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堅決”“一定”。如：

【例 5-162】梁使三反，孟嘗君固辭不往也。（《戰國策·馮諼客孟嘗君》）

【例 5-163】孟子曰：“子誠齊人也。”（《孟子·公孫丑上》）

【例 5-164】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論語·衛靈公》）

【例 5-165】臣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呂氏春秋·愛類》）

（二）表示測度語氣

這一類語氣副詞有“蓋”“殆”“其”等，表示猜測、估量的意思，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大概”。如：

【例 5-166】 謂之巫峽，蓋因山爲名也。（《巫山·巫峽》）

【例 5-167】 王曰：“若是其甚與？”曰：“殆有甚焉。”（《孟子·梁惠王上》）

【例 5-168】 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左傳·宣公二年》）

（三）表示反詰語氣

這一類語氣副詞有“豈”“寧”等，用反問的形式表達確定的內容，語氣比反問更強烈，有責問的意味，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難道”。如：

【例 5-169】 趙王豈以一璧之故欺秦邪？（《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例 5-170】 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史記·陳涉世家》）

五、否定副詞

（一）表示一般的否定

這一類否定副詞主要有“不”“弗”。“不”可以否定動詞或形容詞。可以否定及物動詞，也可以否定不及物動詞。如：

【例 5-171】 雖有佳餚，弗食，不知其旨也。（《荀子·勸學》）

【例 5-172】 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莊子·逍遙遊》）

【例 5-173】 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孟子·公孫丑上》）

與“不”不同，“弗”祇能否定動詞，並且否定的一般是及物動詞，往往不帶賓語。如：

【例 5-174】 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左傳·隱公元年》）

這種情況偶有例外。如：

【例 5-175】 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孟子·告子上》）

【例 5-176】 今呂氏王，大臣弗平。（《史記·呂後本紀》）

【例 5-177】 王卽弗用鞅，當殺之。（《史記·商君列傳》）

自《史記》之後，“弗”也可以用在形容詞前，如【例 5-176】，可以用在帶賓語的及物動詞前面，如【例 5-177】。

（二）表示不實行某種行爲

這一類否定副詞主要有“毋（無）”“勿”，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用”“不要”。如：

【例 5-178】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詩經·碩鼠》）

【例 5-179】 毋妄言，族矣！（《史記·項羽本紀》）

【例 5-180】 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戰國策·趙策》）

“毋（無）”的用法與“不”相當，後面的動詞可以帶賓語，“勿”的用法與“弗”相當，後面的動詞一般不帶賓語，但是這一限制並不嚴格。

（三）表示事情沒有發生或實現

“未”，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曾”“沒有”。如：

【例 5-181】 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左傳·隱公元年》）

【例 5-182】 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戰國策·趙策》）

（四）表示否定的判斷

“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是”，也可暗含假設的否定，可譯為“如果不是”。如：

【例 5-183】 吾非至子之門，則殆矣。（《莊子·秋水》）

【例 5-184】 夫鸕鷀，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食不食，非醴泉不飲。（《莊子·秋水》）

六、謙敬副詞

（一）表示自謙

用來表示自謙的副詞通常有：“竊”“敢”“愚”“忝”“伏”等。如：

【例 5-185】 臣聞史議逐客，竊以為過矣。（李斯《諫逐客書》）

【例 5-186】 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左傳·隱公元年》）

【例 5-187】 愚以為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必得裨補闕漏，有所廣益。（諸葛亮《出師表》）

【例 5-188】 臣忝當大任，義在安國。（《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

【例 5-189】 臣伏計之，大王奉高祖宗廟最相宜稱。（《漢書·文帝紀》）

（二）表示尊人

用來表示尊敬他人的副詞通常有：“請”“敬”“謹”“幸”“惠”“辱”等。如：

【例 5-190】 先生幸告之以便計，請奉教。（《史記·滑稽列傳》）

【例 5-191】 徒屬皆曰：“敬受命。”（《史記·陳涉世家》）

【例 5-192】 謹使臣良奉白璧一雙，再拜獻大王足下。（《史記·項羽本紀》）

【例 5-193】 君惠徼福於鄙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愿也。（《左傳·僖公四年》）

[練習]

一、古代漢語副詞有哪些類別？

二、在下列句子括號中填入適當的否定副詞。

- ① 距關，()內諸侯。（《史記·鴻門宴》）
- ② 數石之重，中人()勝。（鼂錯《論貴粟疏》）
- ③ 己所()欲，()施於人。（《論語·衛靈公》）
- ④ 臣實()才，又誰敢怨？（《左傳·楚歸晉知罃》）
- ⑤ 昭王南征而()復，寡人是問。（《左傳·齊桓公伐楚》）
- ⑥ 梁掩其口，曰：“()妄言，族矣！”（《史記·項羽本紀》）
- ⑦ 請往謂項伯，言沛公()敢背項王也。（《史記·鴻門宴》）

- ⑧ 試再囊之，吾觀其狀果困苦（ ）？（馬中錫《中山狼傳》）
- ⑨ 公曰：“衣食所安，（ ）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 ）徧，民（ ）從也。”（《左傳·曹劌論戰》）
- ⑩ 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欲（ ）予，則患秦兵之來。（《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三、找出下列句中的副詞，說明其所屬的副詞類別及其在句中的意義。

- ① 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韓非子·五蠹》）
- ② 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戰國策·趙策》）
- ③ 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史記·項羽本紀》）
- ④ 以為且噬己也，甚恐。（柳宗元《黔之驢》）
- ⑤ 初極狹，纔通人。（陶淵明《桃花源記》）
- ⑥ 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三國志·隆中對》）
- ⑦ 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莊子·庖丁解牛》）
- ⑧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孟子·許行》）
- ⑨ 稍出近之，慙慙然，莫相知。（柳宗元《黔之驢》）
- ⑩ 玄都觀裏桃千樹，盡是劉郎去後栽。（劉禹錫《玄都觀桃花》）

第四節 介詞

介詞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一個詞彙類別，介詞和動詞一樣都能帶賓語，但是它們的語法功能不同。動詞在句子里主要充當謂語，是實詞；介詞帶賓語構成介賓結構，在句子中不能作謂語，主要用在謂語前作狀語，或用在謂語後作補語，介詞是虛詞。

一、於（于、乎）

“於”和“于”在上古時期是兩個不同的詞，但是作為介詞使用時，二者基本沒有區別。早期的古籍多用“于”，如甲骨文。先秦時期“於”“于”並用，取決於作者個人習慣。漢代以後“於”佔主導，基本取代了“于”。“乎”與“于”古音相同，作介詞時用法與“于”也大同小異。

“於（于、乎）”的用法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類別。

（一）引出動作行為的時間、處所

可譯為現代漢語的“在”“到”。如：

- 【例 5-194】**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論語·述而》）
- 【例 5-195】** 于今日雨。（《甲骨文合集》）
- 【例 5-196】** 名垂乎後世。（《荀子·王霸》）
- 【例 5-197】** 遂真姜氏於城穎。（《左傳·隱公元年》）
- 【例 5-198】** 興復漢室，還于舊都。（《三國志·蜀書》）

【例 5-199】雞鳴犬吠相聞而達乎四境。（《孟子·公孫丑上》）

（二）引出動作行為的對象

可譯為現代漢語的“向”“對”。如：

【例 5-200】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例 5-201】穎考叔為穎谷封人，聞之，有獻于公。（《左傳·隱公元年》）

【例 5-202】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孟子·公孫丑上》）

（三）引出比較的對象

可譯為現代漢語的“比”。如：

【例 5-203】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孟子·梁惠王上》）

【例 5-204】與人善言，煖於布帛；傷人之言，深於矛戟。（《荀子·榮辱》）

【例 5-205】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莊子·人間世》）

（四）引出動作行為的主動者

可譯為“被”。如：

【例 5-206】郤克傷於矢。（《左傳·成公二年》）

【例 5-207】吾長見笑于大方之家。（《莊子·秋水》）

【例 5-208】（宋）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公羊傳·莊公十二年》）

（五）引出原因

可譯為“因為”。如：

【例 5-209】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孟子·公孫丑上》）

【例 5-210】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鼂錯《論貴粟疏》）

“於(于)”和“乎”的用法大體相同，其主要區別在於，“於(于)”組成的介賓短語可以作補語，也可以作狀語，“乎”組成的介賓短語一般祇作補語，不作狀語。如：

【例 5-211】晉於是始墨。（《左傳·穀之戰》）

這裏的“於”就不能用“乎”來替換。

二、以

介詞“以”主要的用法有以下幾種。

（一）引出動作行為的工具或憑藉

可譯為“用”“拿”等。如：

【例 5-212】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韓非子·難勢》）

【例 5-213】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左傳·齊桓公伐楚》）

（二）引出動作行為的原因或動機

可譯為“因為”“由於”等。如：

【例 5-214】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

（三）引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

可譯為“在”“於”等。如：

【例 5-215】文以五月五日生。（《史記·孟嘗君列傳》）

（四）引出動作行為涉及的對象

可譯為“把”。如：

【例 5-216】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公孫丑下》）

介詞“以”的使用有兩點需要注意：第一，“以”的賓語通常是上文出現過的，可以省略。如：

【例 5-217】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左傳·隱公元年》）

第二，“以”的賓語有時出現在“以”的前面。如：

【例 5-218】不能者與不為者之形，何以異？（《孟子·梁惠王上》）

【例 5-219】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左傳·僖公四年》）

【例 5-218】中，賓語是疑問代詞，置於“以”前。【例 5-219】中，介詞“以”的賓語不是疑問代詞，也放在“以”前，這種賓語前置現象較為少見，可以看作古代語法形式的留存。

介詞“以”還可以和動詞、代詞等構成一些固定結構“有以”（有某種條件、原因）、“無以”（不具備某種工具、條件）、“所以”（……的方法、工具、方式）、“何以”（憑藉什麼、為什麼）等。如：

【例 5-220】信喜，謂漂母曰：“吾必有以重報母。”（《史記·淮陰侯列傳》）

【例 5-221】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左傳·僖公四年》）

【例 5-222】吾所以為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例 5-223】故釋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為法。（《呂氏春秋·察今》）

【例 5-224】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詩經·召南·行露》）

三、為

“為”本是動詞，讀 wéi，虛化為介詞後讀 wèi。主要的用法有以下幾種。

（一）引出動作行為的對象

可譯為“給”“替”“同”“向”“對”等。如：

【例 5-225】於是為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戰國策·趙策四》）

【例 5-226】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為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戰國策·趙策四》）

（二）引出動作行為的原因

可譯為“因為”。如：

【例 5-227】 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荀子·天論》）

（三）引出動作行爲的主動者

可譯爲“被”，表示被動。如：

【例 5-228】 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韓非子·五蠹》）

[練習]

一、古代漢語有哪些常用的介詞？

二、找出下列句中的介詞，說明其用法和意義。

- ① 迎蹇叔於宋，來丕豹、公孫支於晉。（李斯《諫逐客書》）
- ② 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
- ③ 庖丁爲文惠君解牛。（《莊子·庖丁解牛》）
- ④ 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鼂錯《論貴粟疏》）
- ⑤ 秦亦不以城予趙。（《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 ⑥ 吾聞先卽制人，後則爲人所制。（《史記·項羽本紀》）
- ⑦ 苛政猛於虎也。（《禮記·檀弓下》）
- ⑧ 苦爲河伯娶婦，以故貧。（《史記·滑稽列傳》）
- ⑨ 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史記·陳涉世家》）
- ⑩ 餘夷脫逃者，或爲坑水沖淹，或因失路飢斃。（《廣東軍務記·三元里抗英》）

第五節 連詞

連詞是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詞、詞組、分句或句子，表示它們之間的語法關係或邏輯關係的虛詞。連詞與介詞的區別在於，介詞可以帶賓語，以介賓結構的形式作謂語的狀語或補語，連詞祇能起連接作用，不能帶賓語。

一、與

這個連詞一般用來連接詞或詞組，表示並列關係，可譯爲“和”。如：

【例 5-229】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孟子·離婁上》）

【例 5-230】 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素非能相善也。（司馬遷《報任安書》）

“與”既是連詞，又是介詞。判斷“與”的用法時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辨別。

（一）能否交換位置

“與”的前後兩項交換位置後，如果沒有改變原來的意思，“與”卽爲連詞。如果意思發生了改變，“與”卽爲介詞。如：

【例 5-231】 漢王與義帝發喪。（《漢書·高帝紀》）

在這個例句中，“與”的前後項“漢王”和“義帝”如果互換了位置意義差別很大，因此“與”

是介詞，引出動作行為涉及的對象，可譯為“爲”“給”。

（二）“與”前是否有修飾詞

如果“與”前面有能願動詞或副詞修飾，則爲介詞，如果不能添加，則爲連詞。如：

【例 5-232】 陳涉少時，嘗與₁人傭耕。（《史記·陳涉世家》）

【例 5-233】 臣客屠者朱亥可與₁俱，此人力士。（《史記·魏公子列傳》）

（三）考察“與”前後詞類是否相同

如果“與”可以用頓號代替，前後詞類一致，則有可能是連詞，否則即爲介詞。如：

【例 5-234】 吳王夫差棲越於會稽，勝齊於艾陵，爲黃池之遇，無禮於宋，遂與₁句踐禽，死於干隧。（《戰國策·秦策》）

例句中“與”不能用頓號替代，是介詞，引出動作行為的主動者，可譯爲“被”。

二、而

連詞“而”用法非常廣泛，有些一直沿用至今。“而”主要用來連接動詞、形容詞或動詞性詞組、形容詞性詞組，也可以用來連接句子。它主要有以下幾個用法。

（一）表示並列關係

在並列關係（又稱聯合關係）的結構里，“而”前後兩項的關係是並列平等的，沒有主次之分，可譯爲“又”，有時也可以不譯。如：

【例 5-235】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論語·學而》）

【例 5-236】 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左傳·隱公元年》）

【例 5-237】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論語·泰伯》）

【例 5-235】中“敏於事而慎於言”中的“而”連接的兩項構成的聯合詞組充當謂語，是對主語的性質所作的說明；“就有道而正焉”中的“而”連接的兩項動詞性詞組作謂語，是表示主語先後做出的兩個動作。【例 5-236】中兩個“而”表示的都是主語先後做出的動作行為。

【例 5-237】中“而”連接的兩個主謂結構是表示這兩件事的直接聯繫。

（二）表示偏正關係

連接狀語和中心語，表示前項對後項的修飾，可以不譯。如：

【例 5-238】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列子·湯問》）

【例 5-239】 子路率爾而對。（《論語·先進》）

【例 5-240】 娶於涂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尚書·益稷》）

“而”前面的狀語可以由動詞或動賓詞組來充當，也可以由形容詞、擬聲詞等來充當，表示謂語動詞進行的狀態、方式等。

(三)表示轉折關係

“而”的前後項之間意義相反，表示一種逆接的關係，可譯為“卻”。如：

【例 5-241】 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四)表示假設關係

可譯為“如果”。如：

【例 5-242】 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卧。（柳宗元《捕蛇者說》）

【例 5-243】 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論語·為政》）

三、以

連詞“以”可以用來連接形容詞、動詞或動詞性詞組，主要有以下幾個類別。

(一)表示目的

可譯為“來”“用來”。“以”的前項是手段，後項是目的。如：

【例 5-244】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左傳·僖公五年》）

(二)表示因果關係

有前因後果和前果後因兩種情況，可譯為“因為”“以致”。如：

【例 5-245】 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左傳·僖公三十年》）

【例 5-246】 昔秦繆公不從百里奚、蹇叔之言，以敗其師。（《漢書·息夫躬傳》）

(三)表示承接關係

可譯為“後”，也可不譯。如：

【例 5-247】 鄭縣人卜子妻之市，買鰲以歸。（《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四)表示並列關係

可譯為“又”，也可不譯。如：

【例 5-248】 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大戴禮記·曾子制言》）

(五)表示偏正關係

可譯為“地”，也可不譯。如：

【例 5-249】 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孟子·齊桓晉文之事》）

“以”兼有介詞和連詞兩種詞性，如何加以區分？

第一，介詞“以”後面帶名詞或名詞性詞組，構成介賓結構來修飾謂語。“以”處在形容詞、動詞或動詞性詞組中間時，一定是連詞。

第二，當介詞“以”的賓語省略時，往往難以判斷“以”的詞性。這時就要看“以”前面的詞是什麼詞性。因為介詞“以”省略賓語後，緊跟的往往是動詞，如果“以”連接的兩個成分一致，為動詞，那麼“以”就是連詞，否則為介詞。如：

【例 5-250】 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左傳·莊公十年》）

【例 5-251】 交戰之衛士於止不內，樊噲側其盾以撞，衛士仆地。（《史記·項羽本紀》）

【例 5-252】 黔無驢，有好事者船載以入。（柳宗元《黔之驢》）

在這幾個例句中，【例 5-250】“以”前的詞不是動詞，所以它是介詞，賓語“衣食”承前省略。【例 5-251】“以”前“側其盾”為動詞性詞組，和“撞”詞性一致，“側其盾”的目的是為了“撞”，“以”為連詞。【例 5-252】“以”連接“載”和“入”兩個動詞，是連詞。“船載”是“入”的方式。

四、則

連詞“則”主要用來連接分句，也連接動詞、動詞性詞組和形容詞、形容詞性詞組，主要有以下幾種用法。

（一）表示承接關係

前後兩部分有的是時間上的承接，有的是因果上的承接，可譯為“就”“於是”“那麼”等。如：

【例 5-253】 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史記·秦始皇本紀》）

【例 5-254】 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莊子·逍遙遊》）

（二）表示假設關係

後面的分句表示結果或結論，可譯為“如果”。如：

【例 5-255】 項王謂曹咎等曰：“謹守成臯！則漢欲挑，慎勿與戰。”（《史記·項羽本紀》）

（三）表示轉折關係

“則”連接的兩個成分或兩個分句意思相反，可譯為“卻”“可是”等。如：

【例 5-256】 欲速則不達。（《論語·子路》）

（四）表示條件關係

“則”的前項常常是後項的條件或原因，後項是前項的結果，可譯為“就”。如：

【例 5-257】 布帛長短同，則價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價相若；五穀多寡同，則價相若；履大小同，則價相若。（《孟子·滕文公上》）

五、雖

“雖”和“然”在古代漢語里是兩個詞，“然”是指示代詞，表示“這樣”。“雖”作連詞，有兩種用法。

（一）表示讓步關係

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雖然”。“雖”所在的分句表示某種情況雖然存在，但不影響後一分句中結果的發生。如：

【例 5-258】 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戰國策·觸龍說趙太后》）

(二)表示假設關係

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即使”。“雖”所在的分句表示假使出現某種情況，也不會影響到某種行為或結果，可以譯為“即使”“縱然”。如：

【例 5-259】 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列子·湯問》）

“雖然”是連詞“雖”和代詞“然”的組合，意思是“雖然如此”“即使如此”，與現代漢語中的“雖然”不同。如：

【例 5-260】 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孟子·許行》）

[練習]

一、說明下列句中連詞“而”的用法。

- ① 太后盛氣而揖之。（《戰國策·趙策》）
- ② 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韓非子·五蠹》）
- ③ 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荀子·勸學》）
- ④ 是故質的張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衆鳥息焉；醯酸而螬聚焉。（《荀子·勸學》）
- ⑤ 趙豈敢留壁而得罪於大王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 ⑥ 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呂氏春秋·察今》）
- ⑦ 子路拱而立。（《論語·微子》）

二、在下列句中的括號處填入適當的連詞。

- ① 屬予作文()記之。（范仲淹《岳陽樓記》）
- ② 青，取之於藍()青於藍。（《荀子·勸學》）
- ③ 使子路反見之。至()行矣。（《論語·微子》）
- ④ 豈人主之子孫()必不善哉？（《戰國策·趙策》）
- ⑤ 故對曰：“踴貴()履賤。”（《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 ⑥ 緣木求魚，()不得魚，無後災。（《孟子·齊桓晉文之事》）
- ⑦ 明足以察秋毫之末()不見輿薪。（《孟子·齊桓晉文之事》）
- ⑧ 秦始皇遊會稽，渡浙江，梁()籍俱觀。（《史記·項羽本紀》）
- ⑨ 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作《春秋》。（司馬遷《報任安書》）
- ⑩ 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屍於楚，()求知罈。（《左傳·成公三年》）

第六節 助詞

助詞主要包括結構助詞和語氣助詞兩類，是爲了組合結構和湊足音節而使用的起輔助

作用的虛詞。

一、結構助詞

（一）者

“者”作為結構助詞時，基本的用法有以下幾種。

1. 與動詞、形容詞搭配

“者”在動詞、形容詞或動詞性、形容詞性短語後，組成名詞性的“者”字結構，使這個結構具有“……的人”“……的東西”等意義。如：

【例 5-261】 饑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孟子·公孫丑上》）

【例 5-262】 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詩經·黍離》）

在現代漢語里，也有一些職業或身份如“學者”“作者”“記者”等，都是在動詞後加“者”，可以看作是這種結構形式的留存。

2. 與名詞搭配

“者”用在名詞或名詞性短語的後面，表示提頓，使句子的主語更加明確，不翻譯。如：

【例 5-263】 陳勝者，陽城人也。（《史記·陳涉世家》）

（二）所

“所”用在動詞和動詞性詞組的前面，構成“所”字詞組，這個結構是名詞性的，表示“……的人”，“……東西”等意義。如：

【例 5-264】 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左傳·僖公九年》）

【例 5-265】 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鼂錯《論貴粟疏》）

“所喪”指失去的盟友；“所賣”指賣出的價格。以上二例中，“所”字結構充當主語。

【例 5-266】 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韓非子·說難》）

【例 5-267】 變所欲為，易於反掌，安於泰山。（枚乘《上書諫吳王》）

“所說之心”指遊說對象的心理；“所欲為”指想做的事情。以上二例中，“所”字結構充當賓語。

【例 5-268】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子·告子上》）

【例 5-269】 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所欲”指想要的東西；“所避風雨”指避風雨的地方。以上二例中，“所”字結構充當判斷句的謂語。

【例 5-270】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子·滕文公下》）

【例 5-271】 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韓非子·說難》）

以上二例中，“所”字結構作了結構助詞“之”後面名詞的定語。

（三）之

“之”作結構助詞時，有以下幾種情況。

1. 用在定語和中心語之間

【例 5-272】 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左傳·隱公元年》）

【例 5-273】 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可予不？（《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君之寵弟”，您受寵的弟弟。“寡人之璧”，我的和氏璧。在這二例中，“之”表示領屬關係，可譯為“的”，也可不譯。

【例 5-274】 公輸盤為楚造雲梯之械。（《墨子·公輸》）

【例 5-275】 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列子·湯問》）

“雲梯”是一種器械，“魁父”是一座山丘的名稱。在這二例中，“之”前後兩項指稱的是同一事物，“之”表示同一關係，可譯為“這樣的”。

【例 5-276】 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強於百萬之師。（《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例 5-277】 鄙賤之人，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三寸”和“百萬”相對應，是一種強烈的對比。“師”不一定有百萬之衆，是極言毛遂遊說之功。“鄙賤”是廉頗謙稱自己。這二例中，“之”表示修飾關係，可譯為“的”，也可根據語境不譯。

2. 用在主語和謂語之間

所謂“取消句子獨立性”，是指如果沒有“之”，這個句子可以獨立成句，表達一個完整的內容。加上“之”以後，這個句子祇能作為一個分句存在，“之”提示讀者句子沒有說完。如果有“之”的分句在前，整個句子所要描述的重點在它後面的分句中。如：

【例 5-278】 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戰國策·趙策》）

【例 5-279】 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左傳·宣公二年》）

【例 5-280】 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左傳·僖公三十年》）

帶“之”的主謂結構可以充當句子的主語，如【例 5-278】；可以做賓語，如【例 5-279】；可以充當狀語表示時間，如【例 5-280】。

二、語氣助詞

(一)也

1. 用在句末

“也”用在句末時，作用是為了加強肯定語氣，主要用在判斷句中。如：

【例 5-281】 南冥者，天池也。（《莊子·逍遙遊》）

“也”可以用在陳述句的句末，同樣起加強語氣的作用。如：

【例 5-282】 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墻不可圻也。（《論語·公冶長》）

“也”有時也表示對原因或事實的確定，放在因果複句或假設複句後一分句的句末。如：

【例 5-283】 螻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荀子·勸學》）

“也”用在祈使句和感嘆句句末，起加強語氣的作用，可譯為“啊”。如：

【例 5-284】 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左傳·隱公元年》）

“也”有時也用在疑問句句末，並不是因為“也”有疑問語氣詞的用法，而是用“也”加強疑問詞表示疑問的語氣。如：

【例 5-285】 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戰國策·齊策》）

“也”用在判斷句、陳述句、祈使句、感嘆句、疑問句的句末時，都祇表示確定的語氣，祇是語氣詞。現代漢語中沒有和它語法功能相當可以對譯的語氣詞。

2. 用在句中

“也”用在句中時表示語氣的提頓，往往用在主語或狀語後面，起強調和提示作用。如：

【例 5-286】 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莊子·逍遙遊》）

【例 5-287】 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孟子·滕文公上》）

（二）矣

“矣”是一個動態語氣詞，常常用在敘述句句末，表示已然或將然，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了”。

1. 表示已然的情況

陳述已有的既定事實。如：

【例 5-288】 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左傳·成公二年》）

2. 表示將然的情況

這種情況雖然還未出現，但是說話人推斷情況必將出現，用“矣”來表達提示和確認。如：

【例 5-289】 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陽貨》）

“矣”可以用在祈使句句末，表示將然，可譯為“啊”“吧”等。如：

【例 5-290】 已矣，勿言之矣！（《莊子·人間世》）

“矣”可以用在疑問句句末，但起疑問作用的是句中的疑問詞，“矣”祇起強調作用，可譯為“呢”。如：

【例 5-291】 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論語·季氏》）

“也”和“矣”都可以用在句末，但是“也”主要用在判斷句的句末，表示靜態的事實，“矣”主要用在敘述句的句末，表示動態的事實。如：

【例 5-292】 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為能勝其任也。匠人斫而小之，則王怒，以為不勝其任矣。（《孟子·梁惠王下》）

從【例 5-292】可知，“也”敘述的事實沒有經過時間的驗證，而“矣”敘述的事實已經發生了。

（三）乎、與（歟）、邪（耶）

語氣助詞“乎”“與（歟）”“邪（耶）”用在句末，主要表示疑問語氣，也可以在感嘆句中表示感嘆語氣。

疑問句中的“乎”“與（歟）”“邪（耶）”有以下幾個作用。

1. 表示詢問

【例 5-293】 馮公有親乎？（《戰國策·齊策》）

【例 5-294】 子非三閭大夫與？（《楚辭·漁父》）

【例 5-295】 今子欲以子之梁國嚇我邪？（《莊子·秋水》）

以上幾個例句均為是非問，語氣助詞可譯為“嗎”。當“與（歟）”“邪（耶）”用在是非問句句末時，和“乎”不盡相同。“乎”用在是非問句句末時，表示的是純粹的疑問；“與（歟）”“邪（耶）”用在是非問句句末時，疑問的語氣沒有“乎”那麼強烈。問話人對所問之事已有自己的看法，是通過問話來求證的。如：

【例 5-296】 “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孟子·滕文公上》）

在這個例句中，孟子已經確立了許行不自織冠的觀點，用“與”在句末，是非問表示確認。

【例 5-297】 先生老悖乎？將以為楚國祿祥乎？（《戰國策·楚策》）

【例 5-298】 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論語·學而》）

【例 5-299】 公以為吳興兵，是邪？非邪？（《史記·淮南衡山王列傳》）

【例 5-300】 知不足耶，意知而力不能行耶？（《莊子·盜跖》）

以上幾個例句均為選擇問，語氣助詞可譯為“呢”。

【例 5-301】 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論語·先進》）

【例 5-302】 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論語·季氏》）

【例 5-303】 然則何時而樂耶？（范仲淹《岳陽樓記》）

以上幾個例句均為特指問，句中有其他的疑問代詞主要承擔疑問作用，語氣助詞可譯為“呢”。

2. 表示反問

用在句末，可譯為“嗎”。如：

【例 5-304】 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孟子·滕文公上》）

【例 5-305】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學而》）

【例 5-306】 衆人匹之，不亦悲乎？（《莊子·逍遙遊》）

【例 5-307】 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為與？（《孟子·公孫丑上》）

【例 5-308】 十人而從一人者，寧力不勝、智不若耶？（《戰國策·趙策》）

3. 表示推測

用在測度句句末，表示對某種情況的猜測。句中常用“其”“無乃”“得無”等詞增加推測的委婉語氣，可譯為“吧”。如：

【例 5-309】 日食飲得無衰乎？（《戰國策·趙策》）

【例 5-310】 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例 5-311】 孝悌也者，其為仁之本與！（《論語·學而》）

另外，“乎”“與（歟）”“邪（耶）”還可以表示感嘆語氣或呼喚，可譯為“吧”“啊”“呀”

等。如：

【例 5-312】 長鋏歸來乎，食無魚！（《戰國策·齊策》）

【例 5-313】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論語·公冶長》）

（四）哉

語氣助詞“哉”主要的用法是在敘述句句末表示強烈的感嘆，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啊”。如：

【例 5-314】 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有時會以倒裝的形式把謂語放到前面。如：

【例 5-315】 大哉，堯之爲君！（《論語·泰伯》）

其實“哉”還是在句末，用這種形式讓感嘆語氣更加強烈。

“哉”可以用在疑問句中，和疑問詞相配合表達詢問和反問的語氣，但這種語氣有疑問詞來承擔，“哉”祇是爲句子增加感嘆色彩，可譯爲“啊”“嗎”等。如：

【例 5-316】 予嘗求古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爲，何哉？（范仲淹《岳陽樓記》）

【例 5-317】 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孟子·滕文公上》）

【例 5-318】 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史記·陳涉世家》）

【例 5-316】是詢問句，有疑問代詞“何”表達詢問，“哉”可譯爲“呢”“啊”。【例 5-317】
【例 5-318】是反問句，有疑問詞“豈”“安”表達反問語氣，“哉”可譯爲“呢”“嗎”。

（五）夫

語氣助詞“夫”可用於句首，也可用於句末，用在句中的情況極少。

用在句首時，表示將要發表議論，引出議論的內容，稱之爲“發語詞”。現代漢語中沒有可以與之相對應的詞，因此在翻譯時可不譯。如：

【例 5-319】 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左傳·宣公二年》）

【例 5-320】 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荀子·天論》）

以上兩例中，【例 5-319】中的“夫”在句首，表示引出議論的內容，【例 5-320】中“夫”在最後一個分句的句首，是對上文的總結。

“夫”用在句末時，表達感嘆語氣，有時也表示疑問或測度語氣，可譯爲“啊”“啦”“吧”等。如：

【例 5-321】 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論語·子罕》）

（六）焉

“焉”有疑問代詞、兼詞、語氣助詞等多種詞性。在判斷“焉”是否爲語氣助詞時，要注意以下幾點。

1. “焉”在句中時是疑問代詞

“焉”用在句子中的動詞前面時，不是語氣助詞，而是疑問代詞，表示詢問“哪裏”“怎麼”的意思。如：

【例 5-322】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左傳·僖公十四年》）

【例 5-323】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

2. “焉”在句中時作賓語前置標誌

在賓語前置句中，“焉”所起的作用和“是”一樣，複指前置的賓語，不翻譯。如：

【例 5-324】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左傳·隱公六年》）

3. “焉”在句尾作兼詞

兼詞是指一個字形兼有兩個詞的意義和作用。兼詞“焉”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後面，相當於介詞“於”和代詞“彼”“此”“是”“之”的結合。如：

【例 5-325】制，巖邑也，虢叔死焉。（《左傳·隱公元年》）

【例 5-326】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左傳·晉靈公不君》）

4. “焉”在句尾作語氣助詞

當句子中主語、狀語已有處所、範圍的含義時，“焉”不必兼有指示代詞的作用，可看作一般句尾語氣助詞。如：

【例 5-327】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孟子·梁惠王上》）

（七）句尾語氣助詞的連用

在古代漢語中，句尾語氣助詞通常可以連用。連用的語氣助詞還保持各自的語氣，但是語氣的重點一般放在最後一個語氣助詞上。如：

【例 5-328】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左傳·僖公三十年》）

【例 5-329】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相繼為王也哉？（《戰國策·趙策》）

【例 5-330】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孟子·梁惠王上》）

【例 5-331】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論語·里仁》）

【例 5-328】“也已”連用，“也”表示肯定的語氣，“已”通“矣”，表示已然的情態。

【例 5-329】“也哉”連用，“也”表示肯定，“哉”表示感嘆，雖然是疑問句的形式，但是疑問的語氣主要由“豈”承擔。【例 5-330】“焉耳矣”連用，“焉”表示肯定，“耳”表示限止，“矣”表示已然的情態。【例 5-331】“矣乎”連用，“矣”表示敘述語氣，“乎”表示疑問。

[練習]

一、古代漢語中有哪些常見的助詞？分為哪幾個類別？

二、說明下列句中助詞的意義。

- ① 前人之述備矣。（范仲淹《岳陽樓記》）
- ② 寒暑易節，始一反焉。（《列子·湯問》）
- ③ 壯士！能復飲乎？（《史記·項羽本紀》）
- ④ 四海之內，有幾人歟？（張溥《五人墓碑記》）
- ⑤ 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韓愈《師說》）
- ⑥ 窮髮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莊子·逍遙遊》）

- ⑦ 今人有大功而擊之，不義也。（《史記·項羽本紀》）
 ⑧ 既發，飛衛以棘刺之端扞之，而無差焉。（《列子·湯問》）
 ⑨ 嗟乎！嗟乎！如仆尚何言哉！尚何言哉！（司馬遷《報任安書》）
 ⑩ 其父信之，曰：“謔！是必夫奇鬼也，我固嘗聞之矣。”（《呂氏春秋·奇鬼》）

第七節 詞類活用

一、使動用法

（一）名詞的使動用法

名詞的使動用法是指主語使賓語成為名詞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即名詞在用作一般動詞的同時又具有“使賓語怎麼樣”的性質。如：

【例 5-332】 君王之於越也，繫起死人而肉白骨也。（《國語·吳語》）

方位名詞也可以用作使動。如：

【例 5-333】 築室百堵，西南其戶。（《詩經·小雅·斯干》）

（二）動詞的使動用法

動詞的使動用法是指主語使賓語發出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為。如：

【例 5-334】 項伯殺人，臣活之。（《史記·項羽本紀》）

句中動詞“活”是不及物動詞，因此帶賓語的時候表示使動用法，比較直觀。而及物動詞本來即可帶賓語，從主謂賓關係上看，完全是一般的陳述句，很難從結構和詞性上來分析，一定要結合語境。如：

【例 5-335】 晉侯飲趙盾酒。（《左傳·宣公二年》）

看起來好像是晉侯喝了趙盾的酒，但是結合上下文可知，晉侯爲了殺死趙盾設宴，所以“飲”在這裏是使動用法，即使趙盾喝酒。

（三）形容詞的使動用法

形容詞的使動用法指主語使賓語具有形容詞所表示的性質或狀態。

【例 5-336】 君子正其衣冠。（《論語·堯曰》）

有時用作使動用法的形容詞也可以不帶賓語。如：

【例 5-337】 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韓非子·說林下》）

二、意動用法

（一）名詞的意動用法

名詞的意動用法是指主語把賓語看成是名詞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即名詞活用爲動詞的

同時具有“認為賓語怎麼樣”的性質。如：

【例 5-338】 不如吾聞而藥之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名詞的使動用法和意動用法從語法形式上看沒有差別，祇能從語境上加以區別。使動用法是使賓語帶有某種性質或特徵，意動用法是主觀認定賓語有某種特徵，是意念上的看法，強加到賓語身上的。

（二）形容詞的意動用法

形容詞的意動用法是指主語認為賓語具有形容詞所表示的性質或狀態。如：

【例 5-339】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老子·第八十章》）

形容詞的使動用法和意動用法在語法形式上沒有什麼差別，祇能根據語境來體會。如：

【例 5-340】 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孟子·盡心下》）

魯國和天下並不會因孔子而改變，是主語的主觀意識發生了變化。

三、為動用法

（一）動詞的為動用法

不及物動詞帶賓語時，除了使動用法以外，還有為動用法。為動用法是指賓語是不及物動詞所要表達的動作行為的“為動者”。如：

【例 5-341】 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為右。（《左傳·成公二年》）

（二）名詞、形容詞的為動用法

【例 5-342】 膏吾車兮秣吾馬，從子於盤兮，終吾生以徜徉。（《送李願歸盤谷序》）

【例 5-343】 稷勤百穀而山死。（《國語·魯語》）

四、名詞作狀語

在古代漢語里，名詞作狀語是很常見的語法現象，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表示比喻

【例 5-344】 治鄭二十六年而死，丁壯號哭，老人兒啼。（《史記·循吏列傳》）

（二）表示對人的態度

【例 5-345】 吾亡之後，汝兄弟父事丞相。（《三國志·先主傳》）

（三）表示情理或依據

【例 5-346】 失期，法皆斬。（《史記·陳涉世家》）

（四）表示工具

【例 5-347】 秦王車裂商君以殉。（《史記·商君列傳》）

【例 5-348】 羣臣後應者，臣請劍斬之。（《漢書·霍光傳》）

（五）表示處所或方位

【例 5-349】夫山居而谷汲者，媿臘相遺以水。（《韓非子·五蠹》）

【例 5-350】黎丘之鬼效其子之狀，扶而道苦之。（《呂氏春秋·慎行·疑似》）

（六）表示時間

1. 表示動作的經常或頻數

【例 5-351】吾日三省吾身。（《論語·學而》）

2. 表示持續或漸變

【例 5-352】（田單）兵日益多，乘勝，燕日敗亡。（《史記·田單列傳》）

3. 表示動作的節律

【例 5-353】今吾日計之而不足，歲計之而有餘。（《莊子·庚桑楚》）

4. 表示追溯

【例 5-354】日，君以驪姬為夫人。（《國語·晉語》）

[練習]

一、找出名詞作狀語的短語或句子。

- ① 血戰沙場
- ② 血染沙場
- ③ 危巖壁立
- ④ 家徒壁立
- ⑤ 各路義軍風起雲湧。
- ⑥ 一霎時，風起雲湧，大雨沛然而降。
- ⑦ 孟嘗君客我。
- ⑧ 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

二、指出下列句中的詞類活用現象，並說明活用前後的詞性及句中的意義。

- ① 再火，令藥熔。（《夢溪筆談·活板》）
- ② 驢不勝怒，蹄之。（柳宗元《黔之驢》）
- ③ 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荀子·天論》）
- ④ 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飧而治。（《孟子·許行》）
- ⑤ 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左傳·僖公三十年》）
- ⑥ 乃与趙衰等謀，醉重耳，載以行。（《史記·晉世家》）
- ⑦ 問其深，則其好遊者不能窮也。（王安石《遊褒禪山記》）
- ⑧ 秦时与臣遊，項伯殺人，臣活之。（《史記·項羽本紀》）
- ⑨ 北飲大澤，未至，道渴而死。（《山海經·海外北經》）
- ⑩ 今世之嗜取者，遇貨不避，以厚其室。（柳宗元《蝘蝓傳》）

後記

王力先生的《古代漢語》教材作為許多高校的古代漢語課程指定教材，幾十年來一直被廣泛使用。這部教材無論編寫體例還是學術水平，都是出類拔萃的。然而隨着時代的發展，中文專業又細分為幾個方向，不同的學校和專業方向對古代漢語課的課程標準制訂是存在差異的。因此近幾年來許多高校推出了符合自己發展需求的古代漢語教材，如北師大王寧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河南師範大學荊貴生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等。

根據應用型人才培养目標，現在已有的古代漢語教材不能很好地滿足發展需求。尤其是對外漢語這個專業，要想有針對性地把所學的知識高效、準確地運用到對外漢語教學實踐中，就應該有一本符合學生需求的教材作為指導。我們的古代漢語教材就在這樣的條件下應運而生了。

根據專業特點，我們在繼承傳統教材“文選十通論”模式的前提下作了一些調整。在文選部分，傳統教材一般以先秦兩漢時代的文選為主要研究對象，我們在選取文選時，除《左傳》《戰國策》《史記》等史料性文選外，還選取了唐宋明清時代的散文、小品文。雖然這些文章寫就時間較晚，但是由於作者使用了仿古的文言文寫作方法，還是能夠真實地反映那個時代書面語的語言面貌的，並沒有過度口語化，也有一定的閱讀難度。在講授每篇文選時，不是簡單地翻譯，而是從文字的造字類別、詞義的發展過程等角度詳細說解。遇到一些文化類問題，比如古代姓氏源流、飲食文化、嫁娶禁忌等，祇要對學生理解文選有幫助，都不會一帶而過。在全書之後附有文化知識附錄，解釋說明了一些在教學過程中遇到的應予闡釋、學生感興趣的問題。文化常識部分作為附錄置於全書末尾，主要是考慮到有中國文化概論這門選修課。在文化概論課上，學生會系統地、分門別類地學習到中國文化知識。我們在古代漢語課上講解文化，祇起到疏通文意的作用，不會花費大段時間來講授，以免喧賓奪主。在通論部分，我們調整了通論的順序，把漢字、詞彙、音韻知識置於上冊，語法、修辭、古書注解知識置於下冊。這樣的安排和現代漢語教材的章節順序相對應，也與同時授課的語言學綱要課程相輔助，能夠幫助學生體會語言的精妙之處，使他們從宏觀的角度對語言學科有全面的了解和認識。在授課過程中，我們以“古為今用”為中心目標，力求將古代漢語與現代語言學知識融會貫通，做到深入淺出，使古代漢語這門古老的學科煥發出新

的魅力。

在教材編寫過程中，我們查閱了很多資料。現有的多版《古代漢語》教材給了我們很多啓發，也援引了其中的一些例子。蒙荊貴生先生惠贈《古代漢語》教材、《古代漢語習題集》、《古代漢語論文集》等書籍，我們採用了其中部分練習題。在此向諸位學者表示誠摯的感謝並致敬。

由於編者才疏學淺，倉促中完成此書，難免有些錯誤，懇請使用這部教材的老師同學們不吝賜教。我們虛心以待，使這部教材在大家的關愛下日臻完善。

編 者